

封面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 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基準貨幣(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每一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一)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24,727,709.7個受益權單位。

- 九、基金保證機構: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u>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u>,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u>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u> 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

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及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五)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 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可分配收益收 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 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包括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債息及匯率避 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計算基礎,並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所 取得之前述收益,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收益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 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 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債息及匯率避險收入(限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等水準變 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投資標的整 體收益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 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投資組合收益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 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 (七)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 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 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

一般債券。

- (八)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九)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 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 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 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 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 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 露請詳見第32頁至第34頁及第35頁至第42頁。
- (十)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 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一)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二)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處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十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S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54 頁至第 55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 類型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19 頁之說明。
- (十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五)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 (十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www.eastspr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刊印



保誠集團成員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 8758-6688 傳真:(02) 8780-8085

網址: http://www.eastspring.com.tw

發言人:王伯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6688

e-mail: cherrie.s.hung@eastspring.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0樓

電話: (02)2311-8811

網址: www.tcb-bank.com.tw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40-5388

網址:<u>http://www.statestreet.com</u>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

地址: One BKC, A - Wing, 13th Floor, Bandra Kurla Compex, Mumbai - 400051

電話: (91)22-2652-5000

網址:http://www.pruiciciamc.com

受託管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基金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簽證機構。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本基金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www.pwc.tw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本基金未經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備置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

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來電索取。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九、買回受益憑證】及【十、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及【四、基金保管機 構之職責】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受益人應負擔 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機構申訴。並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身

壹、基金概 況	7
一、基金簡介	7
二、基金之性質	23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24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6
五、基金投資	29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35
七、收益分配	42
八、申購受益憑證	45
九、買回受益憑證	49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3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58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6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2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2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2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6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3
七、基金之資產	6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5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5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5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5
十三、收益分配	6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66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6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67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68
十九、基金之清算	69 69
二十、受益人名簿	70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71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71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71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2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3
本 全 立	12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及特別記載事項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基準貨幣(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基準貨幣(新臺幣)參億元。分為: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
 -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億個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124,727,709.7個受益權單位。
- 3.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各 外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新臺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美元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不論其類型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

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 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 1. 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 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以下所列標的。本基金投資可投資 國家或地區, 臚列如下:

地區

可投資國家或 | 印度、美國、德國、英國、香港、日本、盧森堡、新加 坡、中國、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及中華民國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 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 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經金管 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等有價證券。
-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
- (3)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投資策略詳如下列【(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投資於印度政府債券及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印度政府債券」係指印度政府(含地方政府)或政府機構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 行或交易之債券,以及受惠於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 家」之政府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投資於「印度相關國家」債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單一印度相關國家之投資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所稱「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 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印度相關國家」 之定義係參考印度工商部 2016 年之統計,與印度經貿往來密切之主要雙邊貿易 國,且該國股債市具有相當程度規模的市場。前述「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係指印 度政府或機構、印度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債券。基礎建設相關 產業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主要包含 (但並不侷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

港口、工業、電信基礎設施、醫院、學校、金融、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程、原物料等,公用事業如電力、能源、天然氣、水利等。參考彭博資訊中的產業分類(Industry-Sector)以下列產業為主(但並不侷限於):公用事業(Utilities)、金融(Financial)、能源(Energy)、工業(Industrial)、基礎原料(Basic Materials)、通訊(Communications)等。

- (3)除以下第(4)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 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4)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 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係指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中屬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系列(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公司債指數系列(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Series)之成分國家,包含印度、新加坡、中國、印尼、南韓及馬來西亞;「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債」係指:

- 1)在新興市場國家交易、由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 2)由位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大部份業務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之機構或企業(含金融債券)所保證或發行的債券。
- (5)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前述本基金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2.前述第 1 款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 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 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②其他基本投資方針
- 1.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 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兌。
- 2.俟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九)項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 4.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5.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經紀部門)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6.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

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投資策略

- 經理公司研究小組結合國外投資顧問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匯率走勢及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選擇投資標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
- 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政府債券與基礎建設相關之公司債券,旨在透過投資印度 與印度相關國家之政府或企業的固定收益證券,於中等信用風險下創造投資總報 酬。同時本基金亦強調控制風險,透過分析並控制整體風險來選擇投資組合與標的。

3. 本基金債券投資策略:

為達到基金投資目標之控制風險於中等風險水平下提供穩健報酬,經理公司及國外投資顧問研究總體金融市場情勢,包括政治、經濟環境與影響流動性及利率之因素,以預測利率及匯率走勢,對擬投資的證券進行嚴格的深入信用評估,進而篩選出具投資價值之投資標的。信用評估包括研究公司的經營環境,過去的業績表現以及發行人的未來前景與長短期財務狀況。本基金投資顧問亦可參考印度證監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或其他經認可的信用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級資訊。

1) 研究導向

包含質化及量化分析:質化評估要素除業務模式與產業分析外,亦考量企業管理過往紀錄、其內控制度、因應產業/經營模式產生之特定風險營運資本需求、現金流、營運成本、季節性影響、監理環境、同業競爭性,與議價能力等。量化評估因素則包括債務權益比分析,損益表分析,資產負債表分析等。

2) 總體經濟分析

透過對通貨膨脹、貨幣供給、私部門借款、政府借款、貨幣市場狀況、中央銀行政策、地方財政與貨幣政策、全球利率情況與市場情緒等各種影響因子之詳盡分析,並加上交易部位、證券之拍賣/發行、經濟數據公佈,境外市場部位等短期與市場技術分析補充以研判利率走勢。最後依據利率走向分析與殖利率曲線變化預測,建

構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與利差配置。

3) 信用評估調查

針對欲投資的公司債發行人進行包含信用評級之內部分析、企業過去 1 至 3 年財務報表(含年報與季盈餘報告)、獲利性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周轉率,與其他來自外部機構之資訊。以持續性基礎,分析企業之信用狀況、信用評等機構對其前景預期變化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與外部因素對企業之影響等。

4. 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長短,可影響基金價格在面臨市場利率變動時,價格波動程度的大小。基金於實務操作時,經理公司將透過計算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以掌握市場利率變動時所承受之風險。當本基金調整個別投資標的時,亦計算出買進或賣出該資產後對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以評估該交易之妥適性。

考量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後,本基金規劃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約為3年至9年。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如下:

- 1)分析市場現況,研判總體經濟走勢:考量印度或印度相關國家之總體經濟情況 及通膨展望、貨幣政策走向、殖利率曲線變化、信用評等及利差展望,研判總體 經濟走勢。
- 2)對個別債券進行價值評估:基於對未來利率走向的預期進行債券訂價,分析殖利率及遠期殖利率等參數,並研究絕對及實質殖利率相對其歷史走勢及供需變化,作為價值評估的輔助研判工具。
- 3) 建構適宜的債券存續期間投資策略:藉由債券市場相對價值分析,整合殖利率 策略、信用利差及交換利差投資策略,配置適宜的債券存續期間。
- 4) 衡量個別標的買賣後之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與原先規劃之存續期間差異並持續調整。

5. 債券期貨投資策略:

經理團隊結合投資顧問衡量經濟情況,央行升降息預期,籌碼面變化,研判利率 走勢,將利率期貨合約納入投資組合,並定期追蹤、調整至最適當之配置,投資策 略上以債券現貨為優先,再以期貨為輔多空操作。主要策略如下:

- (1)債券部位調整:當經理團險看好債券市場後市,但卻受限於基金資金部位調整時, 則可運用債券期貨先行建立適合的部位,後續再搭配債券現貨調整。
- (2)運用利率期貨避險:基金受到總投資比重至少七成的投資規範限制,即使預期 債市將有回檔,也不能將手中的債券全部出清,經理團隊可選擇放空期貨部位 以規避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
- (3)策略性操作:持有債券之後,大盤可能轉為震盪整理,此時亦可利用震盪格局的特性進行債券期貨的策略性操作以增進獲利。

表一:印度债券期貨規格表

表一: 印度頂夯期貝規格表 	
商品	NSE Bond Futures
合約規格	NSE Bond Futures price x 2000 盧比
計價幣別	盧比
交易代碼	以債券票面利率、類型及天期組成,
	例如 772GS2025 分別代表票面利率
	7.72% 、政府債 Government Securities,2025
	年到期合約。
交易時間	09:00~17:00 India Time
最小跳動點	0.0025 點=5 盧比
交易月份	3個連續月+3個季月
漲跌停限制	前一日收盤價±3% (每個交易日最多可調整上下區間2次,每次各 0.5%)
最後交易日	到期月份最後一個星期四 (若遇假日則往前一個
	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最終結算價格應為最後交易日的參考價值,四捨
	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以盧比表示
交割方式	現金結算
持倉限制	1.任一合約留倉總量不得超過相對債券流通在外
	量 25%
	2.外資空單部位不可超過現貨+多單部位
	3.根據合格外資投資者分類,任一合約外資持有

◎投資特色

- 1. 印度為高度經濟成長國家,在股債市場均有顯著增長且逐漸成熟,但目前台灣投資 專門進入該市場的債券或平衡基金選擇相當有限,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政府 債券及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包括印度政府(含地方政府)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之債券,及由印度以外之國家或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發行或交易之債 券以及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券,希望帶給投資人佈局印度債券之機會。另外,亦可 投資受惠於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政府機 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前述「印度相關國家」係指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 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所發行的債券同樣為經理公司考慮之投資標的。 前述「基礎建設相關公司債」係指印度政府或機構、印度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基礎 建設相關產業之債券。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係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 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主要包含(但並不侷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 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港口、工業、電信基礎設施、醫院、學校、金 融、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程、原物料等,公用事 業如電力、能源、天然氣、水利等。參考彭博資訊中的產業分類(Industry-Sector) 以下列產業為主(但並不侷限於):公用事業(Utilities)、金融(Financial)、能源 (Energy)、工業(Industrial)、基礎原料(Basic Materials)、通訊(Communications)等。
- 2. 本基金投資於印度政府債券係因預期印度經濟增長持續強勁,政府積極進行結構性改革,且印度政府公債殖利率較成熟國家或相同信評之新興國家高,違約風險為新興國家之最低,對於收益型投資人深具吸引力。印度公債規模在亞洲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其經濟增長及債券收益率致使資金持續流入,此將有利於其債、匯市表現。
- 3.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部分債券為印度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印度公司債通常會提供相對公債更具利差優勢的殖利率,除了具有債券固有的利息收入,其價格亦可能隨市場供需條件而波動,產生資本利得。本基金之公司債將聚焦於基礎建設產業,主要考量基礎建設產業為印度經濟的主要驅動力,該產業是推動印度整體發展的關鍵,並受到政府的高度關注。由於政府承諾發展印度的基礎建設,使該相關建設獲得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國內基金及國際基金的高額投資。

4. 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信用評等等級達相當於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另依現行 法令規定,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整體操作具相對彈性,加上印度主權信評以及多數公司債信平均為投資等級,整體 而言可維持本基金的投資操作靈活度及維持投資組合的安全性。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印度政府及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受惠於印度經濟發展,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分類,其風險收益等級為RR3級(註),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的風險。

註:「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107年7月23日開始募集。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受其委託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 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 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 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

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 筆交易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為準。
- (4)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3%。
 -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2%。
 -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1%。
 -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 1.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 (2) B 類型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4)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5)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6) B 類型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 2.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柒萬元整。
- 3.定期定額投資者,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本基金未開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所有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但申購人以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4.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5.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1) 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 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A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B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6.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 (轉申購) 說明如下:
-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2)除應依循第 4 點轉換(轉申購)之規定外,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十六)經理公司為執行防制洗錢制度,於受理申購時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相關文件或拒絕 申購人申購之情況
 - 1.一般開戶,於開戶前應請客戶提供下列證件以供核驗:

客戶類別	應提供之文件
自然人	國民身分證
外國人	居留證、護照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 告之人	1.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2.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委託、授權他人	1.委託或授權文件(應留存正本) 2.客戶本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法人或其他機構	1.法人身分證明文件 (1)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2)登記證明文件 (3)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授權開戶證明文件(1)授權書(應留存正本)(2)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說明:

- (1) 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
- (2)上述應提供之文件應留存影本,並且請客戶提供正本核驗,並且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已確認客戶身分」或其他相類似之字樣。
- (3)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法定代理 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亦可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4)採取委託或授權方式開戶或申購者,除應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外, 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
- 2.經理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
- 3.員工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經理公司依法應 婉拒受理申購:
 -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 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扣收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二十一)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及印度證券市場交易日。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如上述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分配收益

- 1.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 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 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ETF 收益分配及所投資 子基金收益分配。
 - (2)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B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4.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 5.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

益專戶」之名義,簡稱為「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可分配收益專戶」,按各計價幣別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依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6.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7.前項 S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嗣後買 回或轉換,無須扣收遞延手續費。
- 8.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第 6 項但書授權 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二、基金之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經金管會107年2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50840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 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 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 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 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 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

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 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 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 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上述有關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資訊及協助之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 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 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 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 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 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1. 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

定期投資會議,由研究投資處主管、基金經理人及研究人員組成。報告國際金融市場變化、總體環境、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與產業概況等,並對金融市場、政治情勢、證券市場、潛在投資標的現況及未來預測分析,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研究人員針對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投資標的進行基礎分析評估,提供基金經理人投資參考。投資分析報告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會議之結論、研究投資處往來之券商研究報告並參酌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提建議之股債配置比重、投資公司名單及分析報告、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狀況、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等,決定當日買賣股票/債券種類、數量、價位,完成投資決定後,並作成投資決定書。投資決定書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本基金屬於委託交易作業,由本公司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以交易系統、電子郵件或傳真指示海外交易服務商下單並執行交易。本公司交易員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投資檢討

研究投資部門主管於每月或必要時召開會議,對基金經理人之投資決策及研究 投資會議之決議,作出檢討報告。投資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 及權責主管簽核。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交易分析由報告人、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標的、方向、價位與數量並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完成交易後,編製基金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 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呈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每月應由基金經理人或指定之專人就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提出檢討,並作成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作成,經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核。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 (1) 姓名:吳立渝
- (2) 主要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 (3) 主要經歷:

瀚亞投信基金經理人 111/11迄今 富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107/12~111/09 聯邦投信基金經理人 107/02~107/11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03/09~107/02 宏利投信交易員 102/06~103/08 國泰人壽固定收益部 99/06~102/06

- (4)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基金,不得違反基金管理辦 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基金運用之限制。
- (5)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瀚亞2026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 (6)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人需簽立遵循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 聲明書。另外,針對基金或委任資產運用亦應分別作成投資決策記錄。
- ◎經理公司利益衝突防止措施-中國牆政策之作業程序如下:
 - (1)利益衝突之防範主要分為三部份:
 - 1)基金投資與全權委託資金運用
 - 2)運用基金資產與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
 - 3)同時管理之基金資產
 - (2)基金經理人應簽署遵循中國牆政策之聲明書,遵循下列規範:
 - 1)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 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 2)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
 - (3)基金資產與全權委託資產其辦公場所應作適當區隔,防止基金投資與全權委 託業務間資訊之流通或交換。
 - (4)基金經理人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 (5)運用基金投資不得有聯合拉抬特定個股以圖利全權委託資產或有損及基金資產之情形。
 - (6)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以上基金時,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 情形。
 - (7)基金經理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 證券買賣之交易。

- (8)基金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於當日填具投資申請表,依經理公司「個人 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交易,且該項申請限當日有效。
- 4.最近三年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立渝	111/11/01 迄今
周曉蘭	107/7/23-111/10/31

(三)複委任管理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託其他管理機構。

(四)國外投資顧問

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 (PRUDENTIAL ICIC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下稱保誠ICICI資產管理公司)。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 1998年,為英國保誠集團 (Prudential plc) 與印度最大的民營商業銀行 ICICI Bank 合資之公司。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在印度共同基金產業取得了卓越的成績,保誠 ICICI 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印度國內客戶一全方位之投資計劃,亦擔任國外客戶之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 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 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 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 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 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 (14)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 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21)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22)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 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 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25)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前述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前述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所經理之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之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

2.處理方法

- (1)本公司應就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議案內容及決議做成紀錄,經部門主管及投資長簽核後,交由研究投資處投資支援組歸檔備查。
- (2)基金受益人大會之出席得就通知書中之提供方式以書面回覆。
- (3)對於需行使表決權之議題應有評估作業。相關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 結果應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基金 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2.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請參閱後附之【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4、基金參與外國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將委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門主管批示意見後,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參加,以受益人權利為優先考量,在受益人大會中行使權利。其他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辦理。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投資績效

產生影響。如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企業盈餘及其償債能力隨之有較大幅度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1.政經風險係指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 2.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新興市場的市況遠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因此價格可能大幅起落。另外,該類 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序,或會比其他已開發 市場的發展程度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交割或違約的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 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證券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標準或會比已開發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和電訊系統可能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然而世界各國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各項資訊做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降低此風險性。除此之外,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皆制訂相當之標準,惟仍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等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 無,本基金並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 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 2.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 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若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 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 淨值。
 - 3.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 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 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

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 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 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4.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類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風險較高,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可能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基金淨值有下跌的可能性。美國 Rule 144A 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訊息揭露可能較不完整,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價格較不透明,因此導致債券價格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5.持有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 ETF 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基金的淨值。
- 6.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 7.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低,然而所承作的避險合約可能使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價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 8.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之匯率風險可區分為兩部分:

(1)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係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但投資標的則可能以其他地區貨幣如盧比、美元或是其他非人民幣等計價,此將使投資人需承受基金計價幣別及投資標的間的匯率波動影響。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相對而言,離岸人民幣受市場之

匯率受供給需求層面之影響較大,故離岸人民幣在金融市場風險偏好轉變時, 可能成為投機客狙擊的目標之一。

若投資人以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之方式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並 於申請買回後,將人民幣計價之贖回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如人民幣兌換該等 其他貨幣貶值,則投資人可能有匯兌損失。

- (2)人民幣之政策風險:人民幣匯率走向與其他貨幣相較仍受政府高度控管,即人民幣 匯率走勢的政策性因素大於市場因素。例如當人民銀行因經濟或出口衰退,便可能 有政策性動作帶領人民幣貶值,或是因管控金融市場而間接影響人民幣匯率。
- 投資債券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 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債券期貨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 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主要風險包括: (1)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 基金所持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基金無 法在期貨商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基金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 若仍有虧損,則基金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 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基金亦須補繳。(2)期貨契約 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基金之損失 超出原所預期。(3)當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基金所持之期 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委託可能因 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 大。(4)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 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 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5)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 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6)交易所或期貨商有關交易之規定和 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 反向沖銷情形。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 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交易經金管會核准之 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使該交易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 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 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從事借券交易。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 1.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將投資債券,因此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 2.信用風險:債權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乃指發行人無法如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 雖然本基金已經透過篩選來降低發行人的信用風險,惟並不表示可以完全規避此發 行人違約風險,此種風險尤以景氣衰退期間為高。
- 3.提前償還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資產證券化商品。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能與 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則借款人可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 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即借新還舊)。對以該舊貸款包裝之資產 證券化商品而言,利息收入減少將導致原訂之現金流量產生不確定性,連帶影響基 金之投資收益。
- 4.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 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5.市場停止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交易往來之交易所或各國家地區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時,可能發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此將可能產生影響買賣狀況或交易人履約能力的風險。
- 6.從事匯率遠期交易相關風險: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從事匯率遠期交易主要將產生 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此類交易乃基於對某一特定貨幣未來走勢之預期而進行遠期外 匯操作,其超出對應現有資產之部位,將暴露於匯率波動風險中,如該標的貨幣實 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之預期一致,將帶來遠匯收益,進而提升基金投資績效及增加 淨值;然而該標的貨幣實際走勢與基金經理人預期不同時,將產生遠匯損失,進而 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主要將從事匯率遠期交易,故以下釋例以 匯率遠期交易為主:

假設:目前美元兌印度盧比即期匯率為 1 美元兌換 64 印度盧比。基金經理人預期未來三個月內印度盧比相對於美元將升值,則承作一筆名目本金為 30 萬美元之無本金遠期外匯交易(NDF),交易方向為:賣美元買印度盧比,約定之遠期匯率為 65 元,承作期間為 3 個月。到期損益則以定價當日(即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T-2),市場公

正機構依當日即期市場成交價位所公布之匯率(即定價匯率, fixing rate)計算。故依據定價日印度盧比兌美元可能升值、不變或貶值而產生下列三種損益情境:

到期時	定價當	定價匯率	約定之遠	損益(D,單位:美	損益% (=D/
	日印度	(A)	期匯率(B)	元)	名目本金)
	盧比兌			=(B-A)* 名 目 本	
	美元方			金/A	
	向				
情境一	升值	63	65	\$9,523.81	+3.17%
情境二	不變	65	65	\$0	0%
情境三	貶值	67	65	-\$8,955.22	-2.99%

三種損益情境說明如下:

- 1.交易日 8/1 時,基金經理人向交易對手約定 3 個月後,以 65 元的匯率賣掉美元 30 萬美元並轉換成 19,500,000 印度盧比(65*30 萬)。於定價日 10/30 當日,依定價當 日由該國(此例為印度盧比)公正機構公布之匯率與交易對手約定之遠期匯率,計算 交易損益。
- 2. 假設遠匯定價日(損益決定日)時,基金規模為新台幣\$600,000,000,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30元,前一日基金淨值為10.6元。前述遠匯部位占基金規模為1.5%(=USD\$300,000*30/600,000,000)

情境一: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升值至63元(低於約定遠期匯率65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3 元,相當於基金以 63 元賣出 INR\$ 19,500,000,取得 USD\$309,523.81,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將收到 USD\$9,523.81,該筆交易獲利 3.17%。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4755%(=3.17%*1.5%),基金淨值將因此遠匯部位增加 0.0050(=0.04755%*10.6)至 10.6050 元。

情境二: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不變,為65元(等於約定遠期匯率65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5 元,相當於基金以 63 元賣出 INR\$ 19,500,000,取得 USD\$300,000,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收到 USD\$0,該筆交易賺 0%,該筆交易無損益。該遠匯部位於定價

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1.5%),基金淨值不會因此遠匯交易而變動, 持平在 10.6 元。

情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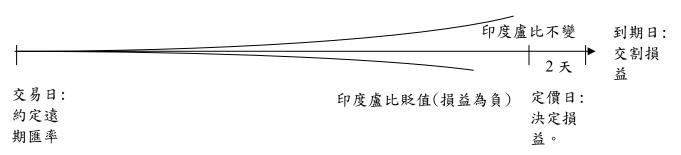
若印度盧比相對美元貶值至67元(高於約定遠期匯率65元)。

依契約:基金付 USD\$300,000, 收 INR\$19,500,000。由於定價匯率為 65 元,相當於基金以 65 元賣出 INR\$19,500,000,取得 USD\$291,044.78,印度盧比交割金額互抵,到期當日,基金須付 USD\$8,955.22 予交易對手,該筆交易損失 2.99%。該遠匯部位於定價日時,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為-0.04485%(=-2.99%*1.5%),基金淨值將因此遠匯部位減少 0.00475(=-0.04485%*10.6)至 10.5952 元。

最後交易雙方於到期日 11/1 時交割損益,以美元作為交割幣別。

前述交易過程圖示如下:

印度盧比升值 (損益為正)



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五)分配收益】。
- (二) 本基金每月配息範例:

本基金B類型與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且該二類型可分配收益來源之規定相同。茲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新臺幣 105年9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新台幣元)

	平 (八)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0
收入合計	39,0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
減: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40,00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5*1,000,000,000=50,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0

貸:銀行存款-台幣 50,000,000

	B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新台幣元)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	
單位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0	10,950,000,000	

2.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 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 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美金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美金)

	(34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收入	2,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5,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 ,
滅: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6,05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美金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5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5*100,000,000=5,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5,000,000

貸:銀行存款-美金 5,000,000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單位(單位:美金)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500 (11.000-0.05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5,000,000	

3.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假設「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減「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本期已實現資本利得-遠匯」減「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之計算,如範例。

分配收益表-B類型人民幣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額:人民幣)

	(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利息收入	2,800,000
ETF 收益分配	1,0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入合計	4,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遠匯	15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滅:本年度已分配收益	0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5,100,000

假設民國105年9月底B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資料如下:假設基金單位數為100,000,000單位。假設經理公司每一單位配分配金額為0.06元。收益分配總金額為0.06*100,000,000=6,000,000

除息交易日分錄

借:本期淨投資收益 6,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應付收益分配 6,000,000

貸:銀行存款-人民幣 6,000,000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單位(單位: 人民幣) 配息前 配息後		
淨值	11.0000	10.9400 (11.000-0.0600)	
單位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淨資產價值	1,100,000,000	1,094,000,000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投資人首次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 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 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交易、網路電子交易、傳真扣款交易)向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 3.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經理公司目前不接受印度籍投資者申購本基金。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4.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收件截止時間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及 以新臺幣申購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申購日)	以新臺幣申購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日)	以外幣申購各該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日)
瀚亞投信 親洽櫃檯辦理/傳 真匯款交易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網路電子交易 (限指定銀行扣款)	營業日中午12:00前	營業日下午04:00前	營業日上午11:00前 *僅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放 網路電子交易,請詳瀚 亞投資網站
傳真扣款交易	營業日上午11:00前	營業日下午14:00前	未開放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 (1)未於收件截止時間辦理申購者,除能證明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 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益權單位因受益人買回而導致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 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買回交易至淨資產價值為零時, 該筆交易之買回價格為準。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 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百分之三 (3%)。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3%。
 -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2%。
 -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1%。
 -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 (5)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 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7)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
- (8)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9)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 A.本基金未開放受益人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不同計價幣別之外幣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B.本基金開放同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不同基金且為同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

- 轉申購,例如:人民幣計價之A基金受益權單位,轉換(轉申購)為同一保管機構之B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C. 另開放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基金同 計價幣別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例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 以轉申購其他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0)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如下:
 - A.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B.持有期間未滿三年時,限申請轉換至其他基金同幣別之 S 類型或 SA 類型, 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2)項、第(3)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本基金受益憑證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
- 3.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 並由經理公司提供對帳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於經理公司辦理電子 交易開戶者)。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 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5.本基金未開放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僅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 之申購。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買回/轉申購方式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理公司 親洽櫃檯辦理/傳真交易	營業日下午4:00 前	營業日下午4:00 前
網路電子交易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營業日下午 4:00 前 (僅 部分基金美元及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開放網路電 子交易買回,不開放轉申 購,請詳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 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扣收遞延手續費。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 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5.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A.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

- (A)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 (B)經理公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 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 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惟若係定期(不)定額、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 動交易投資(如效率投資)、或同一基金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 換,則不在此限。
- B.短線交易案例說明:如下表及圖示為例,如於第八日申請買回基金者,方毋 須計算短線交易費用。

<表例說明>

表達型態	計算方式		短線 交易	
		是	否	
# <i>t</i> -n	持有超過7日		V	
持有日	持有7日以下(含)	٧		
申請買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日(或≥7日)		V	
(贖)回日 (T)	申請買(贖)回日-申購日≦6日(或<7日)	٧		

〈圖示說明〉

六	日	1	二	=	四	五
3/5	3/6	3/7	3/8	3/9	3/10	3/11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 4 天
			←		短線3	と 易期間
			甲君於今日			
			17:30 前申請			
			申購基金			
			*申購日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持有 持有 第5天 第6天		持有第7天	持有 第8天 甲君於今日	持有第9天	持有 第10天	持有 第 11 天
短線交易期間			17:30 前申請			
			贖回基金 *申請買(贖) 回日(T)			

-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整。目前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6.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 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給付期限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 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 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3)付款幣別為外幣者,基金保管機構依規定於買回價金給付日當日匯出,但受益人可能因外匯市場休市、外幣清算系統或時差關係,實際買回價金給付日將會順延。

2.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用)或匯款方式(以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為限)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尚包括依前項(二)之 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前述情形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 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費用
-77 1	Я /14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 (0.25%)。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含遞延手續費)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
	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S 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
	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 最高不超過 3%。
	(b)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 最高不超過 2%。
	(c)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 最高不超過 1%。
	(d)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 0%。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註一)	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
	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
	回費用;以新台幣計價者,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
	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2)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項目		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	負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註二)		
其他費用	L)	人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註三)	金	文、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
	審	F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上述「七個日曆日以下」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
 即(申請買回日)-(申購淨值計算日)≦六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本基金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報酬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 (3)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於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自買回金額中扣除,相關說明可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二)、5.買回費用】之規定說明及範例。
- (4)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 函、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中華民國99 年12月22日財政部(99)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 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 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 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 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 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仍適 用免徵之規定(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 券交易所得係於停徵年度產生)。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 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 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 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5.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之海外孳息,本基金業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6.基金受益人自本基金所獲配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自然人,自「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之課稅年度起,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之稅基;基金受益人如為國內法人,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該項所得。
- 7.受益人因買回本基金所獲之收益屬資本利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且買回非為轉讓,亦 不須課徵證券交易稅。
- 8.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徵詢稅務 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 9.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 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可能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 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 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 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 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

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 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 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 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 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A.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 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案 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B.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信託契約修正事項。
 - b.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Q.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別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 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每月公布本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本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 的種類、名稱及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基金合併。
- 1.本基金之募集公告。
- m.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n.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
- 0.其他重大訊息公告(如:會計師更換等)
- C.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A、B 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1.(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刊登於主要新聞報紙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指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4.前述【(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第3項(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5.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99年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4樓

聯絡電話: (02) 6633-9000

網址: http://www.hsbc.com.tw/

背景資料: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後附之文件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eastspring.com.tw)參閱本基金最新之季報與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參閱本基金 之年報。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一)發行總面額】及【(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 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 規定辦理。
-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無需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五)成立條件】及【八、申購受益憑證(四)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至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上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 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賣、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 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 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前述 3.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以下第(二)項第 4.款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 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 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2. 國外之資產:

-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路透社(Reuters)、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之應收利息。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

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 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 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最後結算價格為準。
-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 4.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由美元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美元以外之外幣。 美元與其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外匯匯率為準。

(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 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信託契約第二 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 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 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 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 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受益人會議】。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 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基金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區	各1號4樓	(02)8758-6699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達 樓之1	道 2 段 489 號 19	(04)2319-7171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三路 6室)	號 13 樓之 1(A2	(07)333-8333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	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十	没 50 號	(02)2771-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	1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烷	(02)2563-3156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5段 ⁷ 71-72樓	7號台北101大樓	(02)8758-3101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元大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4 68號1樓、2樓、2 樓		(02)2173-6699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日	没 115、117 號	(02)2175-131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	0 號七樓	(02)8712-1322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	1 樓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4	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景樓	虎 3 樓 700 號 3	(02)2181-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區 3、4樓	各4段169號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4	没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區 2 樓之1	各1段156-1號	(02)7755-7722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瀚亞系列基金,惟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				
條	項	款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條	項	款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
			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約範本
前言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5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行受益憑證,募集瀚亞印度				行受益憑證,募集證
			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				本基金),與
			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
			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
			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				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
			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
			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				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
			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				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
			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				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				人。
			契約當事人。				
第-	- 條		定義	第-	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				證券投資信託基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
1	1	3	經理公司:指瀚亞證券投資				指 證券投資信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4 基金係管機構:指合作金庫1		1		T				115 1 12 146 15 10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選用指示從事保管、處人,依經理公司之選用指示從事,並依營業務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劃 法及荣葬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選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割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示從事保管、處外、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 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經理文司數子並之日。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條,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1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檢方式首之日。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经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1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I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2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 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				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目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 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1 12 營業日:指本國及印度證券 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 此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國或假假時業日,放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國或假假時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日				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 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 益憑證之日。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及印度證券 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 比重達本基金資資所在 國域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視為非營業日,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國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例之主要投資所有 (值之營業百產價值之營業日。 實值之營業百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類位之營業百濟 投資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項位沿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 額。 1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及印度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更達和是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值一定比例。之意,一定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1	1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及印度證券 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 比重達本人之主要投資值 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是主要投資所在 國或人其非營業日。前述所稱 「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達與投資所,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例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2 資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例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6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7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				经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及印度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 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 日:指經理公司總公營業 日:指經理公司總公營業 日:指經理公司總公營業 日, 一定 一定 上重 主要 投資 市場 市場 一定 上重 上重 上重 上重 上重 上重 上重 上				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 比重達本基金資資值值 一定比例之證券交易市場 遇例假日休市戶。前該國國或地 區及其非營業日。前 區及其非營業日。前 通過與實際的人類,與實際的人類, 一之主要發資所,依本契 例。 一定比例投資所,依本契 的。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但本基金投资,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益憑證之日。				
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 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之之證券交易市場 遇例假非營業日。前述所稱 「一定比例及達在國或地區之於實所在國國或地區之性與投資所在 國國大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約規定,計算日。指經理公司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2 2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1	12	營業日:指本國及印度證券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
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遇例假日体市停止交易時, 視為非營業日。前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與資子資產價值之營業日。與資子資產價值之營業日。與資子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前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
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遇例假目外市停止交易時, 視為非營業日。該該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例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淨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淨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人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資產價值中,相益公司。 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6 以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資產價值中,相益公司。 可以表述。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 ' ' ' ' ' ' ' ' ' ' ' ' ' ' ' ' ' '				日。
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 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 「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地 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淨營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與一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益金額。 [
 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一一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								
「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益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及其非營業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 = ·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 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 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1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1	1	14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 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 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				價值之營業日。
成後計算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				
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 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成後計算之。				
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5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額。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説明書所載基金銷 或公開説明書所載基金銷								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額。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1	1	15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				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
to all all the all the								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
								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L
1	1	18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	1	1	19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				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1	1	19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	1	1	20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業務之機構。
			業務之機構。				
1	1	2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_ ~	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				
			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				
			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				
			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				
			金融機構。				
1	1	21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				
			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				
			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				
			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1	1	22		1	1	21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	-	•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證券交易所。				
1	1	23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	1	1	2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財團
1	1	20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1	1	77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				賣中心。
			店頭市場。				R I G
1	1	20		1	1	റ്ററ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
1	1	29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	1	1	28	问
			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				每一问题公司俱發行公司 所發行之公司債。
		0.7	之公司債。				7 2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	1	32					(新增)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S類型人民幣			
			大益椎平位、5 類至人民市 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			
			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			
			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 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			
			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			
			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			
			三類別)及S類型受益權單			
			位(含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			
1	1	ດດ	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1	1	33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人民幣			
1	1	0.4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1	1	34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			
1	4	0.5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克)
1	1	35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
			位:係S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整)
			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1	1	36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S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1	1	37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1	1	38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			
			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个 基金基件 具 市 為 利 室 市 。			

2	1	39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 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位數 權單位位數 權單 位為 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 位。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 所之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 人民幣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第二 2	1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 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 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 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 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 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 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 即為終止。
第三	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1	本基高等值等量整體 一個	3	1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在基為新臺幣元, 最為新臺幣元(不得低於 新臺幣餐應元)。每是 新臺幣餐應元)。 每一元(各受益權單位 等 一一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元。			
3	2	新臺幣益十二十三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3	3	經童前受基臺生數上之單權受分加縣 無數 無數 是 是 要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1	1 2	一)自用報 一)自用報 一)自用報 一)自用報 一)申 一 一 一 一 中 一 申 一 申 日 数 行 后 分 國 的 一 申 一 申 一 申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3	4	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實於經金管有規區管有規區等有規區等有規區等有規區等有規區等有規區等有規區等有規區等, 大樓,時間與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一個的 一個的

受益權子 受益權子 (一) 內類型等之權與 (限) 數學中心 (限) 數學中之收益者權與 (中) 內有價權與 (中) 內分配 (中) 內有價權與 (中) 內分配 (中) 內類理等之收益者 (中) 內類型等之收益者 (中) 內類型。 (中) 內類型等之收益者 (中) 內對型等之收益者 (中) 內對型等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之數						
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之高應檢具清相。包括營益權單企會的。 人姓名 人國 是			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			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
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權單位數及金申報, 包括營			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
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內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內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內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內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內金管會申報,追加發於人人會議之表與型戶之收益之規則可同等之收益之之。其實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是一個人人,也是一個人。			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			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報,追加發行時亦同。個別人工			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我資於國內者達集集後,時請核准集集後,時請核准與公子,應於之內,是一個人類所以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亦同。 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請核分別與定外,應於中請人之人,應於中請人之人,應於中語人之人,與明如為其,自開於其,自開於其,自開於其,自用之之是人所與一人,與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			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			追加發行時亦同。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為送達日之內國,因此與其日之之。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為集,自開始募集項規定之最關對發行總面額。在上證淨發行總面額。在上證淨發行總面額。在上證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時期間屆憑證行總數人之。 (四)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金營會中報 在 全 與 型 每 一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權 和 之 全 後 (限 B 類型 4 中 人 全 人 是 这 人 是 这 人 自 議 之 表 决 權 及 其 他 依 本 契 约 或 太 令 規 医 的 是 在 在 有 之 收 益 分 配 權 (限 B 類型 4 中 人 全 人 是 在 是 (限 B 類型 4 中 人 全 人 是 在 是 (限 B 類型 4 中 人 全 人 是 人 是 这 人 是 这 人 是 这 人 是 这 人 是 这 人 是 这 人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人 自 认 是 这 是 这 是 这 是 这 是 这 是 这 是 这 是 这 是 这 是			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
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灣發行總面額。在上灣發行總面額。在上營淨發德面額。在上營淨發德面額。在上營淨發德面額。在上營淨發德國,本基金於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亦同。			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
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面額。在上灣發行總面。在上開期間總額,本基金於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 上開期間遇過過一個人。 一戶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戶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戶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戶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戶 和基金之為類型已發行。 一戶 和基金之為類型已行。 一戶 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一戶 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之權利,配權、受益人會對之之權利。 一位有同藥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人會對,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人會議之人會議之表,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在上灣發行總面額。在上開與間內募集之受益最為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區灣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區灣發行總面額(仍得繼續發行變益憑對及全面。後人,經理公營營會申報。 3 5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在上灣發行總面額。在上開與間內募集之受益最為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區灣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區灣發行總面額(仍得繼續發行變益憑對及全面。後人,經理公營營會申報。 3 5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 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總面額後,不是 當一個數 及 是 首 实 最 在 是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最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憑證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經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入姓名、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5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與企業與人位,經歷過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應數,平均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之收益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透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內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與面額人。寫證銷舊四額後,將開受益憑證銷舊四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會申報。 3 3 5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價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價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合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医) 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與最為證銷售之。額後, 好行學益憑證銷售之。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免益禮單位數及金額, 內人內 內人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受益應單數及金額)及相關書 件向金管會申報。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法令規定之權利。						
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受益憑證申購入姓名、受益 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 件向金管會申報。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 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法令規定之權利。 (下 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 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3 5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領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至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株の金管會申報。 株の金管會申報。 株の金管會申報。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大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大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 , ,
3 5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在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配。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3	5	心 ン Lib ·	3	3	
 (一) 本基金之合類型受益權 (共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無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毎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 (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0		0		
權,按合類型已發行交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 ,			
益権事位總數,十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割。			· · · · · · · · · · · · · · · · · · ·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			
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			14 Y 796人~1年71
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權(限 B 類型各計價類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之收益分配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			
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						
			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亦享有與已			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			

		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			
		位相同權利。			
第日	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公下列各 整受益憑證、B類型新新 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 等計價受益憑證、 B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B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為 B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證及 B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透過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3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 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4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受益憑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 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 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 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 機構簽署後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8	3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經理公司除應於基金保管 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 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 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 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 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 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 /l ch u# 1 ★ 25				
_	0		站供申購人查詢。	4	1.0		1 4 人 4 7 年 12 3 上 白 叫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
			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
	_	_				_	理:
4	9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
			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
			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				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				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
			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				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
			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				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之。				
第二	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
			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				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
			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				理公司訂定。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				
			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				
			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				
			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				
			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				
			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				
			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5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行價格如下:
			下: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	5	2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為發行價格。				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5	2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				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
			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				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價值。
			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				
			額。				
Щ_	1	1	[7]		l	1	1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份類型受,部份質型受,益人之後,部份質量,益人之人。 其一人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5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 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 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 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4		本基會 (含資產) 大學 (含) 大學 (含) 大學 (含) 大學 (含) 大學 (含) 大學 (全) 大學 (是) (是) 大學 (是) 大學 (是) (是) (是) (是) 人學 (是)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電位之特類 是益權單位 是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全特 性,訂定其是時間,除在基金全 性,請之截止時間,除 時間,於 是出時間,於 是出時間, 是出時間, 一 一 時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u> </u>			
		站。			
5	7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5	6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
		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			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户。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
		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
		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			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
		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			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
		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			數。
		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			
		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			
		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			
		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			
		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			
		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	5	6	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
		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			數。
		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			
		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			
		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			
		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1 1			
		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		
		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		
		專戶,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		
		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		
5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5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		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
		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
		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		申購之單位數。
		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5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		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校		兑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中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 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		
		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自檢。		
	10	司負擔。	0	万
5	12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 5	8	自募集日起日內,
		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			行價額為新臺幣
		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定辦理。但申購人以其原持			
		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			
		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			
		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			
		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			
		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			
		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			
		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			
		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			
		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A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			
		萬元整;			
		(二)B類型及S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			
		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三)A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			
		整;			
		(四)B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			
		整;			
		(五)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			
		仟元整;			
		(六)B類型及S類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均			
		為人民幣肆萬元整。			
5	1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			(新增)
		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			
		換。			
第六	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6	1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
		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簽證。
		(刪除)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
		I .			行股票及公司债券簽證規

					則」規定。
第七	 =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 新臺幣參億元整。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整。
7	3	一大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7	3	本應於個款轉購機至一次 一次 一
第ノ	└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 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 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8	3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名或名稱。
					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 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第月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
			经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
			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				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瀚				「
			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				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瀚亞				「 基金專戶」。
			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				
			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				
			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上述				
			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				
			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				
			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				
9	4	4	理。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0	4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
9	4	4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9	4	4	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外限後紹刊 用用 生之刊 忘 (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外取後紹刊 用用 生之们心。
			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				
			有之收益分配)。				
9	4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之基金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
5	1	'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				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
			手續費)。				費)。
9	6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				(新增)
			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	上條	ı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	條	ı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	-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1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				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生之費用;				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
						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
						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
						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
						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 四等事業、力力及2016年
						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0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
						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
						辨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
						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
						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
						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0 1	1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10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_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
		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				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
	l	7,2 1,217,200				一, 对 国 办公司 产业 只

			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				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
			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				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
			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				经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
			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				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
							追償人負擔者;
10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
			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				
			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				
			項規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				
			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A) A (A) (A) (A) (A) (A) (A) (A) (A) (A
10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				
			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				
			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				
			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自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				
			之 規 足 辨 理 。 引 蹄 屬 於 合 類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所 產 生 之 費				
			型				
			用 及 損 血 , 田 合 類 至 文 益 椎 單 位 投 資 人 承 擔 。				
笙 -	 	俗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笠 丄	- — 於	Ţ.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夘~	1	怵	又血八人惟州、我務與貝仕	カ 丁	15	К	义皿八人惟们、我份兴貝仕

11	1	2	收益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	11	1	2	收益分配權。
1.	1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類	11	1		九並 7 13 作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				
			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	十二	條		第十	一二份	<u></u> 条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
			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				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
			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
			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
			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				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
			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
			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				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
			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				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
			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				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
			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12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_		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_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	1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
			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1.0	_		應即呈報金管會。	1.0			應即報金管會。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1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				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
			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				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				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档案向金管会指定之資訊

			ウェ次和中和畑リルル				中和何从外上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				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0			輸。	10	7		/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1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
			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				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				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
			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				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				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
			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簽章者,依法負責。
12	8		经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12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				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
			金管會報備:				管會報備: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	12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
			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				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
			事項者。				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2	8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12	8	3	申購手續費。
			費)。				
12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	12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
			說明書內容者。				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2	9		经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	12	9		经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
			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				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
			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				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
			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				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
			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
			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				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				
			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				
			之。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12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u> </u>		心水切心上企业均口以件		1		心水如人口为日水州

12	12	经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19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
1 4	12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14	12	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			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
		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			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
					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
		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			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 席代為治療。
		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			司應代為追償。
		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10	1.0	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0	10	上甘入必次之历什么从此
12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12	19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			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數告知申購人。
		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			
		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			
		定換算為基準貨幣(即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			
1.0	0.1	權單位合併計算。			(**)()
12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			(新增)
		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			
		人民幣做為計價貨			
		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	卜三俏		第十	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I_ I	與責任			與責任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13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
		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			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			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

		1		
		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		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S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
		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		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		
		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4	: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		
		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		
		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		
		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		
		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		
		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		
		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		
		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		
		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		
		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		
		公司之指示為之。上述有關		
		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		
		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		
		供資訊及協助之費用由基		
		金保管機構負擔。基金保管		
		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		
		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選任,應經經理公司		
		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選任或指示,因故意			
		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			
		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如因解散、破產或其			
		他事由而不能繼續			
		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			
		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更換,應經經理公司			
		同意。			
13	5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			
		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			
		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			
		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			
		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			
		保管機構負擔。			
1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13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
		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
		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			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
		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償。			
	1	1.47	<u> </u>		<u> </u>

1.0	Ī		4 1 10 15 16 16 19 15 56 36 56	1.0	-		# A 1m & 14 14 12 15 15 15 15 15
1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				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				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				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
			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				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
			保管機構負擔。				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
							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
							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
							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13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				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
			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				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
			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				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
			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分配之事務。
			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				
			事務。				
13	9	1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13	7	1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				
			收益。				
13	9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13	7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				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
			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產。
13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	1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
			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				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
			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
			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				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
			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				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
			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				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
	1	I	1 - 74 111 114 114 -1 14 1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1		1

	1		
		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	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	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
		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	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
		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	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
		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	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
		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 由經	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
		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	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
		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	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
		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
		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	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
		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	送金管會備查。
		管會備查。	
13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13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
		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
		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	
		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	
		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3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 13 13	3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
		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	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
		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	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	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
		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	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	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第十四	9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 = . + /4 + + +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下列 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可投 資之國家(或地區),詳見公 開說明書。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 國之有價證券為中 華民國境內由國家 或機構所保證、發行 之政府债券、公司债 (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交換公 司債、轉換公司債、 承銷中之公司債、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 融債券)、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在國 內募集發行之債券 型基金(含固定收益 型基金)、貨幣市場 型基金及追蹤、模擬 或複製債券指數表 現之指數型基金及 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反向型ETF)、經金管 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依金融 資產證券化條例公 開招募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募集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等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 價證券,包括:

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 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 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 金投資於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 立日起屆滿三個月 (含)後,整體資產 組合之加權平均存 續期間應在一年以 上(含)。本基金自成

- 立日起六個月(含) 後,應依下列規定進 行投資: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 券之總金額不得低 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
- 2. 投資於印度政府債 券及基礎建設相關 公司債之總金額不 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含),前述「印度 政府债券」係指印度 政府(含地方政府) 或政府機構所保證 或發行之債券,及由 印度以外之國家或 政府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而於印度發行 或交易之債券,以及 受惠於印度經濟發 展,與印度貿易往來 密切之「印度相關國 家」之政府或政府機 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債券,惟投資於「印 度相關國家」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十,且單一 印度相關國家之投 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本基金 所稱「印度相關國 家」及投資策略詳基 金公開說明書之規 定;前述「基礎建設 相關公司債」係指印 度政府或機構、印度

公司所保證或發行 之基礎建設相關產 業之債券。基礎建設 相關產業係指社會、 國家或經濟成長與 發展所依靠的基本 服務、設施、機構, 主要包含(但並不侷 限於)從事機場、機 場服務、高速公路、 付費道路、貨運、鐵 路、海港、港口、工 業、電信基礎設施、 醫院、學校、金融、 無線通訊、設備製 造、交通服務(船運 及貨運)、營建工程、 原物料等,公用事業 如電力、能源、天然 氣、水利等。參考彭 博資訊中的產業分 (Industry-類 Sector)以下列產業 為主(但並不侷限 於): 公用事業 (Utilities)、金融 (Financial)、能源 (Energy) 、 エ 業 (Industrial)、基礎 原 料 (Basic Materials)、通訊 (Communications) 等。 3. 除第4目所述新興市 場國家之非投資等 級債券外,本基金所 投資債券之信用評 等應符合金管會所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級以上; 4.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 資等級債券,惟投資

- (四)前款第4目所稱「非投 資等級債券」,係指 下列債券,但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非投資等級債 券」之規定時,從其 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 國家主權評等未達 金管會規定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者;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符合金管會所 定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達一定等級以 上或其屬具優先受 償順位債券且債券 發行人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符合金管 會所定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達一定等 级以上者,不在此 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該受 益證券或基礎證券 之債務發行評等未 達金管會規定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但美國聯 邦國民抵押貸款協 會(FNMA)、聯邦住宅 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 府國民抵押貸款協 會(GNMA)等機構發 行或保證之住宅不 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得以發行人或保證 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五)本基金投資之債券, 不含以國內有價證 券、本國上市、上櫃 公司於海外發行之 有價證券、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外發行之基金受益 憑證、未經金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			
			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			
			判斷,在特殊情形			
			下,為分散風險、確			
			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三)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			
			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			
			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			
			會情勢之重大變動、			
			法令政策變更或有			
			不可抗力情事,有影			
			響該國或區域經濟			
			發展及金融市場安			
			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因實施外匯管制導			
			致無法匯兌。			
			(七)俟前款第2、3目特殊			
			情形結束後三十個			
			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第(三)款之比例限			
			制。			
14	2	3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		_	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
			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			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
			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			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
			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
			之二 二州			

	1				T T
		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			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
		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			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
		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			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4	3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	14	3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
		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			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
		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			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
		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			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
		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辦理交割。
		機構辦理交割。			
14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14	4	经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			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
		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			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
		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			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證券經紀商 (或經紀部門)			
		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4	5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14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1 1		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投 (main)
		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			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
		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			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			理交割。
		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220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4	6	// / / / / / / / / / / / / / / / / / /	1/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
14	U	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	14	U	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
		加投貝效率, 行建用本基金 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			
		具			從事 證券相關商 品之交易。
					四人父勿。
		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			
		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			
		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			
		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			
		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			

		1	T .		ı		
			期交易)或匯率交換交易,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				
			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				
			關規定。				
14	7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				
			利交易及一籃子貨幣避險				
			交易(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				
			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				
			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				
			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				
			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4	8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	14	7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				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
			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				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
			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				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				之百分之十。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				
			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				
			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				
			規定;				
14	8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14	7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
			1 11 mg week to the bit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
							不在此限;
14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	14	7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
1.4			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	17		U	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
			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				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
			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				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超				超分 與 超分 相關 的 四 交 勿 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
L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u> </u>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

	1	1	T	ı	ı	ı	1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				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
			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	14	7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
			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司所發行之證券;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單位信託;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7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
							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4	8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14	7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				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
			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14	7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
			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				新臺幣五億元;
			不在此限;				
14	8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14	7	12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
			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				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
			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				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				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Щ		ı		l	<u> </u>	1	1 - 1 - 1 W I - W = 0 4 - 1 D / M

							亚笠 144 推证签注 户总加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1 /	0	1 9	11.次分/ 企业 做 # 土 比	1 /	7	1 /	以上者;
14	8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14	7	1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				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				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	14	7	1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
			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				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14	7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
			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				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14	7	1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
1		'	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 1	'	10	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之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一</u>
			业 1 只任 1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1						1

			(则以, 甘然 45 石 陈 2 田 乾)	1 /	7	20	公坝次为丁私文次文仕 书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4	1	20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
	_						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				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
			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				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				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產信託受益證券;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
							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
14	8	20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				
			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				
			基金受益憑證;				
14	8	21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之反向型ETF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				
			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二十;				
14	8	2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				
			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				
			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	8	2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				
			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五;				
	1		<i>N</i> ← <i>Ψ</i> ,				

		1	I			ı	
14	8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14	7	2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
			證券借予他人;				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14	8	2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4	9		前項所稱各基金及所經理	14	8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
			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託基金。				貨信託基金。
14	10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及金	14	9		第七項第 (九) 款至第
			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十五) 款及第 (十七) 款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至第 (十九) 款規定比例
			定。				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
							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4	10		经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				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				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
			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
			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一	上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	五值	条	收益分配
15	1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15	2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15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
			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				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
			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
			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				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				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
			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				益。
			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				
			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				
			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				
			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				
			可分配收益。				
			(一)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u> </u>	
	投票的 是 投票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受配收益餘額為受配收益餘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本基金益益權單位之實,經理公司不予分配。與理公司不予分配,與對於
	各權外於預得歐大學與大學的學術,不可以與實際行民本主,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其超過會計學資產價值百分之,其超過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3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 年 月第 個營業日 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 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5 3	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 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 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 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時 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 正收益分配金額。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5 4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	15 4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

		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
		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			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
		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
		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			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
		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			配。)
		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			
		惟若前述各該類別受益權			
		單位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			
		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			
		損失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			
		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			
		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			
		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			
		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			
		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公告。			
15	5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15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
		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金保管機構以「基
		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
		債券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			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義按各計價幣別存入獨立			
		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			
		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			
		應依其計價類別分別併入			
		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			
15	6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15	6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
		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			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			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
		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
		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			間及給付方式。
		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			
		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S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			
		新臺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			
		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壹佰			
		元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S類型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			
		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			
		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			
		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本基金各該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			
15	7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新增)
		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授			
		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一	十六條		第十	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壹點陸 (1.6%) 之比率,逐			(%)之比率,逐日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			
		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			
		應減半計收。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			分之 (%)之比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月給付乙次。			月給付乙次。
第一	十七條		第十	七條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
					IN THANK OF THE STEET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	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	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	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	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	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申請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
		買回後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
		益權單位不及伍佰個單位、	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位不及壹仟個單位或外幣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計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
		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	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條第四項另有規定外,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	計算之。
		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17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	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之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
		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	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
		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

	1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5 4 40 5
		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 * 。			本基金資產。
17	4	產。 C			(乾%)
1 (4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			<u>(新增)</u>
		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以明報即其之相容和此門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			
		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			
		不扣收遞延手續費。	1.77		1 + 4 4 4 4 5 4 1 5 7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
					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
					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
					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
					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
					經營辦理放款業務
					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為限,亦得包括本基
					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
					借款期限以三十個
					營業日為限;為辦理
					有價證券交割之借
					款期限以十四個營
					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
					相關費用由基金資
					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
					金保管機構或與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有
					利害關係者,其借款
					交易條件不得劣於
					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

				i		
						構之清償責任以基
						金資產為限,受益人
						應負擔責任以其投
						資於該基金受益憑
						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5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
						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
						定權利。
17	5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17	6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			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止背書轉讓票據(此方式僅			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適			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
			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
			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
			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			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			用。
			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			71,
			他必安之 員用。 艾益八之 貝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			
			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17	C		之。	17	7	
17	6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1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			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
			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			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
			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
						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	十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	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			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
			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			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
			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
			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
			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
						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u> </u>		LL	TANKEN TAAAME

						光 狂終纵从胃口無人。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18	2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
			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			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
			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之價格。			之價格。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	18	3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			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
			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			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
			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			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
			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			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
			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
			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			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
			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
			銷。			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
						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
						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炶	1.).	15	四口质护工配位计签刀四	炒 1	h 14	證。
	十九	1余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弗十	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0	1.			1.0	4	-	w 4 - D - w 4 - IT - H - IT - T
19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19	1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				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
			假日而停止交易;				日而停止交易;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19	2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
			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				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
			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
			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				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
			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				管會報備之。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報備之。				
第二	二十	條		第二	十倍	条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1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	20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
			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	_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				7 至亚《7 英注庆區
			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				
			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				
			資產總額,減除適用				
			所有類型並且費率				
			相同之相關費用後,				
			得出以基準貨幣呈				
			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佔總基金資				
			之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				
			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				
			(三)加减等屬合類型之損 益後,得出以基準貨				
			幣呈現之各類型資				
			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				
			加總即為本基金以				
			基準貨幣呈現之淨				

	1		1	1 1	
		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			
		產淨值按本條第三			
		項之匯率換算即得			
		出以計價幣別呈現			
		之各類型淨資產價			
		值。			
20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20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			原則計算之。
		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	20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依同業公會所擬定,			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
		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價值之計算標準」辦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理之,該計算標準並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應次公開 號 · 音 · · · · · · · · · · · · · · · · ·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
		路。但本基並行有问 題公司債時,關於問			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
					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
		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
		算,依附件一「問題			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
		公司債處理規則」辦			
		理。			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二)國外之資產:			公開說明書揭露。
		1. 債券: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一時前經理公司依			
		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社 (Reuters)、債券			
		承銷商或交易商所			
		提供之最近價格,加			
		計至計算日前一營			
		業日之應收利息。該			
		持有資產暫停交易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者,以經理公司			
		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或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Щ_	1	1 1/2 147 1/C IV ~ A	<u> </u>	<u> </u>	

平價格為準。 2. 基金股份、受益憑 證或投資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一時前經理公司依 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社(Reuters)所取得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該持有資產暫停 交易者,以經理公司 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或經理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 專業機構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 未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一時前取得之各基 金經理公司對外公 告之最近基金淨值 為準,該持有資產暫 停交易者, 如暫停交 易期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 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算;如暫停交易期間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 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一時前依 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社(Reuters)所取得 集中交易市場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非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中華民

	1		
		國時間上午十一時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交	
		易對手所取得之最	
		後結算價格為準。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	
		算錯誤之處理方式,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	
		進及處理作業辦法	
		并及处理1F 未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0.0	0	揭露。	
20	3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新增)	
		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或以	
		基準貨幣換算成外幣(含每	
		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各外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	
		位淨值換算),應應由美元	
		以外之外幣先換算為美元,	
		再換算為新臺幣,或由新臺	
		幣先換算為美元再換算為	
		美元以外之外幣。美元與其	
		他外幣間之換算,應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外幣	
		對美元之外匯收盤匯率換	
		算,美元與新臺幣間之換算	
		則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	
		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彭博資	
		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	
		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公司	
		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收盤	
		匯率換算為計算依據,如當	
		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前	
		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則	
		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路透	
		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	
		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	

	1	1			1		
			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				
			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收盤				
			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				
			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				
			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				
			之外匯匯率為準。				
第 -	二十	-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二	- +	_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			之計算及公告	條			之計算及公告
21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
			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				小數第四位。
			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				·
			數點第四位。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	21	2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
			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				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				
21	3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新增)
			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				
			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				
			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				
			價格。				
第.	二十	- 四		第二	二十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
條	'			條	,		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				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				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				約者;
			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				
			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換算為				
			一一保尔二项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利室市計俱交益惟平位 合併計算;				
L		<u> </u>	合併引昇,				

笙	- +	· #	本基金之清算	笙 -	- - +	五	本基金之清算
條	_ '	11	个坐立 人仍 开	條	-	11_	个 坐亚~月升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
	•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	_0			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
			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
			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				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
			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
			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				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
			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				通知受益人。
			益人。				
·	二十	六	時效		<u>-</u> +	六	時效
條			D 101 6 1 10 101 6 14 116 117	條			
26	1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
			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				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
			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				併入本基金。
			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				
			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				
- 给	- L		單位之資產。 受益人會議	- 给	- 上		受益人會議
年	– 1		人	开 - 條	- T		义 型八盲 哦
	2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		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		-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
			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				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
			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				人。
1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 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T				·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				
			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28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				上受益人出席, 並經出席受
			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
			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				動議方式提出: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				保管機構;
			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二)終止本契約。
			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				
			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				
			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	-+	九	會計	第二	十九	Ն	會計
條				條			
29	4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新增)
			幣)為記帳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	三十	條	幣制	第三	十倍	<u>ک</u>	幣制
30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00			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	00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
			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				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以另一十一條另一項				只住识但,个在此似。
			之合類空交益惟平位母交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				
<u> </u>			血惟平似伊貝座俱狙,个仕				

			此限。				
笙	= +		通知及公告	笙:	 = 十		通知及公告
条條	•		远	分 - 條	_		远
	1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1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01	-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				恋 過 ル 文 量 八 之 事 境 丸
			位子屬於 召 與 至 义 益 催 平 位 之 事 項 , 得 僅 通 知 該 類 型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	31	1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01	1		本基金收益为配之事項(僅 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01	1	۵	本 左 並 収 並 刀 癿 之 事 垻 。
			益權單位及S類型各計價類				
31	2	2	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21	2	2	左 蛛 业 口 、
91		<i>Z</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7	<u></u>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資產價值。
91	9	1	值。	91	9	1	71.47.49.40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31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				電子方式為之。
			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				
			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				
			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				
			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				
			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				
			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				
			達。				
31	6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				(新增)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				
			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	三十	- =	準據法	第三	三十	_	準據法
條				條			
32	4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				(新增)
			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				
			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				
			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				
			令之規定。				
第.	三十	六	生效日	第二	三十	六	生效日
條				條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 36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
	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效之日起生效。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為印度及受惠印度經濟發展或是與印度貿易往來密切之印度相關國家,包含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與新加坡等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佈局百分之十以上或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主要投資地區 (國)如下:

◎印度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國際基礎建設顧問公司Global Infrastructure Hub於2017年公布「全球基礎建設展望」(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年度報告表示,為使印度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在2040年以前還需要約4.5兆美元投資,印度將為世界第二大基礎建設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印度致力於基礎建設,將支出大筆預算興建並翻新鐵路、機場和公路,落實總理其迪升級老舊基礎建設計畫,將在全國各地的郊區鋪設鐵路,而國營企業印度鐵路公司(Indian Railways)將與物流公司合資興建,改善港口對外的交通聯繫,並宣布都會捷運政策,以確保計畫的落實與資金來源,開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新的都會捷運法案將促進民間企業參與、投資鐵路的興建與營運。以上多項基礎建設計畫都將有助於印度未來幾年的經濟發展。印度主要是個自給自足的內需市場,出口總額僅占GDP的18%,內需總額占GDP將近60%。自1991年實施經濟改革後,市場才逐漸開放,並朝自由化及國際化方向邁進。

2.主要產業概況

(1)生技醫療業

目前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35%,1970年印度藥品專利法施行前其市占率高達70%。印度製藥業經過40餘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 (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就生技醫療業成長率觀之,印度為全球第3大市場(以絕對值計則為全球第6大藥品市場)。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非專利藥(generic medicines)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印度製藥業有7成生產非專利藥品,無處方藥(成藥)和專利藥品則分占21%與9%。

(2)工具機業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1,000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75%的廠商獲得ISO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

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40%的量,其他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值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機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

(3)汽機車工業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gaon-Faridabad」;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南部的「Chennai-Bengaluru-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Kolkata」。

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Ford(美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有三分之一的汽車暨零配件工業於南印度清奈及周邊地區設立,韓國Hyundai汽車為例在清奈設立工廠,投資額約20億美元,其餘國際知名大廠如美國福特(Ford)、日本三菱(Mitsubushi)、BMW、Nissan-Renault、Caterpillar及Caparo等國際大型車廠及印度TVS集團、Ashok Leyland、TI Cycles Of India、Tafe Tractors、Royal Enfield等均在清奈與周邊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清奈也因為有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加上主要車廠拉協力廠商進駐,形成完整的汽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

3.最近三年物價變動情形

年 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5.59%	5.72%	5.69%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5.最近三年印度盧比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76.01	72.34	74.51
2022	82.83	74.38	82.75
2023	102.27	67.10	90.36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百分之十以上或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主要投資證券市場如下:

◎印度

(一)發行市場以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印度國家交易所	2,168	2,370	3,387	4,34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JPMorgan EMBI

2.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股價	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十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印度國家證券 50 種指數 (NSE S&P CNX Nifty)	18,105.30	21,731.40	1,687	1,69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调轉率、太益比

證證券市場	週周轉率(%)		本本益	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3.90	NA	26.04	28.6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此外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四)證券交易方式

1.股票: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等22個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55~15:30。

撮合方式: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2)凡 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 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3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30種指數、印度國家證券50種指數。

2.債券:

	國庫券	政府債	政府相關部門債	公司債
發行者	政府	政府	政府/地方政府持 有多數股權	銀行,企業
幣別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天期	91、182 及 364 天	2年到30年	3 年到 20 年	2 年到 20 年
最小單位數	INR 25,000	INR 10,000	INR 100,000	INR 100,000
流通在外餘額 (2015/9/30)	INR 4.1tn	INR 43.2tn		INR 18.7tn
票息	0%	固定票息	固定票息	固定/浮動票息
難還	一次性	一次性	一次性/ 可提前	一次性/ 可提前
付息日	到期支付	半年	一年	一年
計息日	Actual/365	30/360	Actual/ Actual	Actual/ Actual

初級市場

代理	中央銀行 RBI	中央銀行 RBI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	
發行區間	91 天每個星期三	每周五	不定期	不定期	
%11四间	182、364 天隔周三	安 凡 五	个 人别	个尺朔	
	91 夭 INR90bn				
發行量	182 夭 INR60bn	INR140-160bn	INR5-25bn	INR1-25bn	
	364 夭 INR60bn				
交割日	T+2	T+1	不一定	不一定	

次級市場

交易所	OTC \ NSE	OTC · NSE	OTC	OTC
交易單位	OTC:殖利率到小數 第二位 NSE:價格到 小數第四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 位	净價到小數第四 位	淨價到小數第四位
交易量	每日約 INR20bn	每日約 IN75- 100bn	每日約 INR2-3bn	每日約 INR1-3bn
買賣價差	2-3bp	1-2bp	5bp	5bp
交易單位	INR 250mn	INR50mn	INR25-100mn	INR10-50mn
交割日	T+1	T+1	T、T+1、T+2	T、T+1、T+2
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須當地保管行
結算所	CCIL	CCIL	NSE	NSE

交易成本	手續費約 0.005- 0.01%	手續費約 0.005-0.01%	佣金約 005%	佣金約 005%
------	----------------------	------------------	----------	----------

外資投資限制

國外投資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 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資 者		允許國外機構投 資者交易掛牌債 券
利息稅負	5% Witholding tax	5% Witholding tax	5% Witholding tax	5% Witholding tax
資本利得稅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10-30%	持有期間越長越 低,約10-30%	持有期間越長 越低,約10- 30%	持有期間越長越低,約10-30%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意義:泛指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將其持有之 各種金融資產(例如住宅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商業貸款等)加以組群、 重新包裝並轉換為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證券型態,向投資大眾銷售,結合資本市場藉以 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交易效率之過程。
- (二)證券化之金融資產範圍包括:
 - 1.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MBS):
 - (1)住宅抵押貸款證券。
 - (2)一般抵押貸款證券。
 - 2.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包括:
 - (1)汽車貸款證券。
 - (2)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
 - (3)企業貸款證券 (Collateral Loan Obligation, CLO)。
 - (4)資產擔保之商業本票(Asset-Backed CommercialPaper, ABCP)

(三)全球市場總覽:

金融資產證券化在美國已盛行多年,近年來澳洲、香港、日本、韓國等亞太國家也陸續推動中。以美國為例,最初發展之證券化商品,係為照顧其國內一般大眾購屋置產的需求,故由聯邦政府主導成立官方及半官方機構,規劃出以金融機構住宅抵押貸款為基礎發行證券的運作模式,此類證券有政府相關機構出面保證,由具公信力之聯邦政府機構如GSEs(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s)等作為擔保發行證券,以強化信用,提高證券銷售,由GSEs 所擔保之房貸證券稱為Agency MBS。所謂GSEs 係是指GNMA、FNMA 及Freddie Mac等。1930 年代成立FNMA(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稱為Fannie Mae)以其低成本資金收購如FHA(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或VA(Veterans Affairs)擔保的抵押房貸債權。到1968年FNMA分成二個機構為FNMA與GNMA。當銀行將承做之相似條件之房貸送至GSEs,並通過GSEs 要求之信用評等規

定,這些特性相近的房貸就集合並發行為MBS更加強一般投資大眾對證券化商品的信心,由於投資人資金的不斷投入,金融機構貸款市場因此得以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環境,進而促進了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蓬勃發展。歐洲證券化則是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除了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其餘重要的市場則包括了:加拿大、法國、德國、荷蘭、英國、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整體交易狀況仍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

(四) 近期 MBS 及ABS 發行資料如下表:

١.	(二)之州 (三) 《江西》 《江京》								
			資產證券化商	商品發行情形					
	證券	發行規模	莫總市值	流通在外規模					
	市場	(十億	美元)	(十億美元)					
		2022	2023	2022	2023				
	MBS	2,146.1	1,312.0	NA	NA				
	ABS	302.80	270.5	NA	NA				

資料來源:美國SIFMA

◎ 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REITs)市場概況

美國 REITs 預計 2021~2024 年企業獲利成長率,優於過去十年平均水準的 5%,目前評價位於偏低的位置,折價幅度達 6%左右。 從歷史經驗來看,美國 REITs 指數自 2017 年以來,每年漲跌交替(單數年漲,雙數年跌),大跌後往往有大漲契機,且統計過去 45 年歷史中六度經濟衰退時期,交易市場往往是經濟領先指標,因此經濟實際進入衰退時,不論是上市股票或上市 REITs 平均表現均優。美國 REITs 指數2022 年大跌 27%,隨著美國升息趨緩,多數產業供需結構仍佳、獲利增長穩固、防禦特性將顯現等利基浮現下,投資價值大幅提升。目前市場預期上半年美國經濟成長將落底、下半年逐漸修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及

特別記載事項

身

經理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組織	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3
四、營運情形	14
五、受處罰情形	23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4
特別記載事項	25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	書 25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30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30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32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4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41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42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44

經理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中華民國81年10月7日成立京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依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 089143716 號及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89)台財證(四)第 9519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保誠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依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90141300 號及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57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最近三年無變化)

<i>4</i> 11	每股 核定股本		股本	實收	.股本	nn L ab vr
年月	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盈餘轉增資
89/5	10 元	43,687,933	436,879,330	43,687,933	436,879,330	61,516,430
						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8.08.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 市場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南非幣保本基金
108.08.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全球新興 市場基金	109.07.27	瀚亞 2030 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09.02.26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 1111 112 112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 基金
109.06.03	瀚亞 2026 收益優化傘型美元保本基金	110.02.25	瀚亞 2031 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2.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點	成立時間	地點	
87.12	台中分公司	87.12	高雄分公司	

- 3. 最近五年董、監事或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
 - (1). 民國 107年6月15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方美卿辭任董事, 本公司法人股東英

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Stockwell Philip James 擔任董事。

- (2).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 Stockwell Philip James 辭任董事。
- (3).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潘迪辭任董事長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夏邁爾擔任董事,並於 2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擔任董事長一職。
- (4). 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潘迪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由 Ooi Boon Peng 擔任董事。
- (5).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選任第 11 屆董、監事,由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法人代表夏邁爾、黃文彬(Ooi Boon Peng)、黄慧敏及林長忠等四人擔任董事,Gwee Siew Ping 選任為監察人,任期自108 年 7 月 14 日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 (6). 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夏邁爾續任董事長一職。
- (7).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黃慧敏辭任董事。
- (8).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解除指派林長忠及黃文彬(Ooi Boon Peng)擔任董事,改派楊惠妮 Yeo Whay Nee,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董事。
- (9). 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指派王伯莉擔任董事。
- (10). 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夏邁爾(Xavier Bernard Maurice Meyer)辭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
- (11). 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 為新任董事長。
- (12).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 43,485,769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9.54%)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13).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原先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選派之第 11 屆董、監事全體人員辭任,並由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同日選派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楊惠妮 Yeo Whay Nee、王伯莉、方正芬與張文貞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另選派 Yeo Tiong Beng 擔任本公司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14). 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推選林慧菁續任董事長一職。
- (15).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法人股東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剩餘 1,000 股轉讓予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16). 民國112年9月13日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林慧菁 (Wendy Lim Hwee Ching) 辭卸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職務,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楊惠妮 (Yeo Whay Nee)為新任董事長。
- (17).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原任監察人 Yeo Tiong Beng 辭卸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 (18). 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股東會選派 Terence Lim Ming Wan 擔任本公司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止。
- 4. 最近五年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3年8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Lra	41 159	دا الم	
	上市	其他	本國	外國 外國 機構 個人	合計	
數量	公司	法人	自然人		個人	
人數	0	0	10	1	0	11
持有股數	0	0	201,164	43,486,769	0	43,687,933
持股比例	0	0	0.46%	99.54%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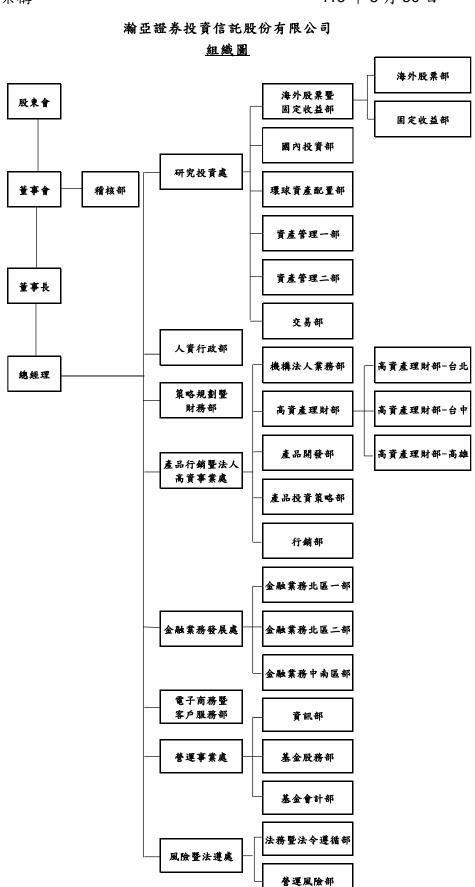
113年8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486,769	99.54%

(二)組織系統

1.組織架構

113年8月30日



6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研究投資處:25人

A.國內投資部:

- a.股票研究:分析總體投資環境,判斷股市走向;分析產業趨勢及個別上市 上櫃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國內外經濟、產業、金融與股市之研究調查及分 析。
- b.基金管理:執行公司有關共同基金之投資策略,依研究結果,並考量市場 狀況決定其管理基金之投資組合,包含整體持股比例,類股及個股投資比 重之工作執行。
- B. 環球資產配置部:

投資組合研究及資產配置規劃。

- C.海外股票暨固定收益部:
 - a.海外股票部:

海外股票市場研究及基金之投資策略。

- b.固定收益部:
- (a).債券市場及各項固定收益商品研究;總體投資環境、利率、匯率研究分析。
- (b).各項投資商品信用評估、風險管理。
- D.資產管理一部:

全權委託業務。

E. 資產管理二部:

台股全權委託業務。

F.交易部:

股票及债券交易。

(2) 產品行銷暨法人高資事業處:32人

A.行銷部:

- a.產品促銷活動。
- b.公共關係。
- B.產品開發部:
 - a.產品資訊蒐集與產業競爭分析研究。
 - b.產品研究開發及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

- C. 既有產品線規劃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 d. 協助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

C.產品投資策略部:

- a.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
- b. 製作投資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 C.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 D.高資產理財部: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

E.機構法人業務部:

- a.私募及全權委託業務推展。
- b.政府基金及金融法人業務推展。
- (3) 金融業務發展處:23人 通路銷售推展。
- (4) 電子商務暨客戶服務部:4人
 - a.一般客戶業務推展。
 - b.客户服務
 - C. 數位金融業務推展。
 - d.電子商務。
- (5) 策略規劃暨財務部:6人
 - a.公司會計及預算編列。
 - b.公司自有資金運用、規劃。
- (6) 營運事業處:24人
 - A.基金會計部:

基金淨值計算。

- B.基金股務部:
- a.客戶申購、贖回作業。
- b.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 C.基金配息之作業。
- C. 資訊部:
- a.資訊系統規劃。
- b.系統分析及系統管理。

- C.作業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 d.網際網路系統規劃、設計及整合。
- e.資料管理。
- (7)人資行政部:6人

A.人力資源部:

- a.人事招募、任用、教育訓練、考核、升遷。
- b.制度、規章、福利訂定。
- C.薪資作業、調整及市場比較。
- d.內部意見溝通、協調。
- B.行政部:
- a.採購。
- b.總務。
- C. 總機、櫃台接待。
- (8) 稽核部:2人
 - a. 作業稽核報告及專案查核報告。
 - b.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9) 風險暨法遵處:5人
 -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a.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b.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 法令規定。
 - C.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
 - B. 營運風險部:
 - a. 綜理營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3年8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股數 (千 股)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王伯莉	109.11.20	0	0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碩士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人資行政部 主管	龔嫻紅	90.03.0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 荷蘭銀行人資部協理 美商大通銀行人資部經理
風險暨法遵處 主管	方正芬	103.02.01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策略規劃暨財 務部主管	張文貞	108.05.01	0	0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理
研究投資處 主管	林如惠	111.05.01	0	0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傳播碩士 保德信投信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國基金管理公司QDII基金經理人 瀚亞投信海外投資部門主管
營運事業處 主管	徐詩維	111.08.01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會計及財經管理 雙碩士 保誠集團財務暨營運平台總監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資深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及稽核領 組
產品行銷暨法 人高資事業處 主管	鄭立元	107.06.14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理
金融業務發展處主管	李曉媛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景順投信通路行銷部經理 先鋒投顧通路行銷部經理
法務暨法令遵 循部主管	王麒能	111.04.01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投信投顧公會查核二組專員

			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職稱	姓名	就任 日期	股數 (千 股)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稽核部 主管	林玉鳳	113.03.11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華南永昌投信稽核部主管 惠理康和投信法令遵循部主管 瑞信投顧內部稽核 寶來投信稽核部主管	
台中分公司主管	溫中賢	104.10.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銀行襄理 台新銀行投資理財顧問	
高雄分公司 主管	鄭麗芬	96.05. 24	0	0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大眾投信襄理 匯豐銀行襄理 統一投信專員	

註:以上人員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3年8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到期日	選任時持有經理公司股份司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現在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董 長	楊惠妮 Yeo Whay Nee	1120913 1140615	O 股	O 股	MBA from INSEAD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Hons) from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in Singapor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ead of Corporate Strategy, Mergers & Acquisitions; Chief of Staff,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aiwan Director of Regional Strategic Planning for the global business, Eastspring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onsultant, Oliver Wyman Banking supervis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法東投外軍集
董事	王伯莉	1110616 1140615	0.00%	0.00%	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事務管理 碩士 瀚亞投信總經理 野村投信總經理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台灣區總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總經理	團有限 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正芬	1110616 1140615			東吳大學法律系 瀚亞投信風險暨法遵處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 裁 寶來投信營運長暨資深法務主管	
董事	張文貞	1110616 1140615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瀚亞投信策略規劃暨財務部副總 經理 保德信投信財務長 宏利投信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井住友銀行財務行政部資深經 理	

監察人	Terence Lim Ming Wan	1130812 1140615	O 股 0.00%	0 股 0.00%	MBA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Chief Risk Officer, Eastspring Investments Chief Risk Officer – APAC, abrdn Deputy Regional Head of Compliance of Asia and Head of Compliance of Singapore, Macquarie Group Corporate and capital markets lawyer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	----------------------------	--------------------	--------------	--------------	--	--

註:以上各董事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謂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113年8月30日

(一)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持有他公司有表	直接間接控制他	執行業務股東或	有表決權之股份	相互投資各達對
決權之股份總數	公司人事、財務	董事有半數以上	總數或資本額半	方有表決權之股
或資本額 50%	或業務經營	相同者	數以上為相同股	份總數或資本額
以上			東持有或出資者	1/3 以上
無	無	無	Eastspring	無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二) 擔任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投信之董事	投信之監察人	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無	無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三)前(二)所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 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名 稱	關係說明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瀚亞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瀚亞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Eastspring Investments Group Pte Limited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CITIC – 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Taipei Branch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年7月31日

					留价淫佑			基金
類型代號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規模 (台幣)	基金規模 (原幣)	單位淨值 (台幣)	單位淨值 (原幣)	受益權單位數	成立日
								(YYYYMMDD)
AA2	瀚亞非洲基金- 新臺幣	TWD	428,604,219	0	23.3400	0.0000	18,365,611.30	20081008
AA2	瀚亞非洲基金- 南非幣	ZAR	2,731,837	1,513,991	22.5100	12.4800	121,361.80	20081008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 基金 A 類型-新 臺幣	TWD	10,023,781,664	0	78.8200	0.0000	127,173,965.4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 基金 A 類型-美 元	USD	914,672,277	27,855,777	459.0100	13.9800	1,992,704.10	20020617
AA2	瀚亞美國高科技 基金 SA 類型-新 臺幣	TWD	6,930,146	0	16.8200	0.0000	412,107.70	20020617
AA2	瀚亞歐洲基金	TWD	2,337,906,686	0	16.6400	0.0000	140,513,479.00	20000613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A 類型 - 新台幣	TWD	5,208,392,934	0	43.6000	0.0000	119,457,744.20	20001116

AB1	瀚亞理財通基金 B類型-新台幣	TWD	517,924,532	0	11.7400	0.0000	44,119,484.00	2000111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新台幣	TWD	16,786,137,444	0	63.6000	0.0000	263,915,160.1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美元	USD	247,504,288	7,537,589	884.0800	26.9200	279,957.10	20050606
AA2	瀚亞印度基金- 人民幣	CNY	174,416,544	38,383,219	135.2600	29.7700	1,289,524.00	20050606
AA2	瀚亞巴西基金	TWD	761,693,238	0	5.6800	0.0000	134,218,524.10	2010010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416,173,275	0	13.8737	0.0000	29,997,317.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756,182,184	0	7.4039	0.0000	102,132,440.2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C 類型-新臺幣	TWD	204,505,354	0	6.8682	0.0000	29,775,632.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107,030,429	3,259,545	387.2070	11.7921	276,416.6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8,013,656	244,051	210.7332	6.4177	38,027.5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	AUD	4,775,982	222,706	252.7456	11.7857	18,896.4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	AUD	7,676,251	357,947	112.7307	5.2567	68,093.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24,025,007	5,287,097	55.4647	12.2059	433,158.9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264,419,421	58,189,828	22.2434	4.8950	11,887,530.3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新臺幣	TWD	321,380,106	0	7.1368	0.0000	45,031,131.1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美元	USD	48,597,219	1,479,998	246.6804	7.5125	197,004.8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S 類型-人民幣	CNY	266,856,305	58,726,104	27.3714	6.0235	9,749,443.70	20100916
AC23	瀚亞全球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TWD	448,892,152	0	11.0340	0.0000	40,682,720.10	20100916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 金-新台幣	TWD	746,926,939	0	15.1400	0.0000	49,326,303.0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 金-人民幣	CNY	164,042,384	36,100,215	65.2400	14.3600	2,514,345.00	20111011
AA2	瀚亞中國 A 股基 金-美元	USD	23,797,097	724,726	240.7400	7.3300	98,851.00	20111011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 特債券基金 A 類 型	ZAR	51,618,698	28,607,221	34.8301	19.3029	1,482,013.10	20131114

AC21	瀚亞新興南非蘭 特債券基金 B 類 型	ZAR	124,692,606	69,104,977	16.0489	8.8944	7,769,536.50	20131114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TWD	34,203,024	0	11.3792	0.0000	3,005,751.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B類型- 新臺幣	TWD	91,707,801	0	7.1788	0.0000	12,774,768.2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 A 類型- 美元	USD	11,127,524	338,882	353.9075	10.7780	31,441.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B類型- 美元	USD	18,949,594	577,098	223.3005	6.8005	84,861.4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 A 類型- 澳幣	AUD	5,331,925	248,630	264.9154	12.3531	20,126.9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B類型- 澳幣	AUD	6,309,774	294,228	152.9805	7.1336	41,245.6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	ZAR	2,160,300	1,197,244	30.4730	16.8882	70,892.2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B類型- 南非幣	ZAR	3,153,396	1,747,621	14.4347	7.9998	218,459.0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	CNY	2,929,170	644,612	57.7364	12.7058	50,733.50	20141117
AB2	瀚亞亞太豐收平 衡基金B類型- 人民幣	CNY	42,984,942	9,459,541	33.2021	7.3067	1,294,643.90	20141117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TWD	115,887,803	0	12.2200	0.0000	9,484,330.4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TWD	345,997,206	0	7.6200	0.0000	45,422,883.1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265,132,785	8,074,454	247.7000	7.5400	1,070,369.4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B類型人民幣	CNY	61,958,455	13,634,974	33.9700	7.4800	1,823,796.0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S類型-新臺幣	TWD	65,247,979	0	7.6200	0.0000	8,559,741.0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S類型-美元	USD	46,045,536	1,402,288	248.8800	7.5800	185,007.8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S類型-人民幣	CNY	35,315,325	7,771,716	33.8100	7.4400	1,044,396.60	20170912
AB2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平衡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2,665,321	81,171	415.4000	12.6500	6,416.3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140,467,337	0	10.2400	0.0000	13,712,484.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TWD	290,392,277	0	6.3700	0.0000	45,621,003.2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160,057,562	4,874,454	203.7100	6.2000	785,709.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B類型人民幣	CNY	36,464,467	8,024,604	28.3600	6.2400	1,285,546.8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35,744,920	1,088,589	328.0300	9.9900	108,967.7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S類型-新臺幣	TWD	136,848,095	0	6.4200	0.0000	21,327,686.3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S類型-美元	USD	46,210,080	1,407,299	206.6600	6.2900	223,604.4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S類型-人民幣	CNY	26,835,238	5,905,534	28.3400	6.2400	947,022.9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IB 類型新臺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00	20170912
AC21	瀚亞策略印度傘 型基金之印度策 略收益債券基金 IA 類型美元	USD	0	0	298.2300	10.0000	0.00	20170912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 基金 A-新台幣	TWD	802,728,293	0	16.5100	0.0000	48,623,642.2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 基金 B-新台幣	TWD	15,589,748	0	7.9700	0.0000	1,955,648.8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 基金 B-美金	USD	257,884	7,854	199.3400	6.0700	1,293.7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 基金 A-人民幣	CNY	10,812,216	2,379,405	58.7900	12.9400	183,920.30	20060410
AA2	瀚亞亞太高股息 基金 B-人民幣	CNY	15,837,941	3,485,399	35.8900	7.9000	441,328.00	20060410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 金之債券精選組 合基金 A-新台幣	TWD	1,435,456,517	0	13.7959	0.0000	104,049,811.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 金之債券精選組 合基金 B-新台幣	TWD	53,946,712	0	9.7097	0.0000	5,555,950.7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 金之債券精選組 合基金 A-美元	USD	90,472,385	2,755,280	335.3850	10.2139	269,756.8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 金之債券精選組 合基金B-美元	USD	23,556,183	717,389	279.4096	8.5092	84,307.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 金之債券精選組 合基金 B-人民幣	CNY	1,328,859	292,437	42.2685	9.3019	31,438.5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 金之債券精選組 合基金 S-新台幣	TWD	0	0	10.0000	0.0000	0.0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 金之債券精選組 合基金 S-美元	USD	555,008	16,902	329.6947	10.0406	1,683.40	20061004
AE22	瀚亞精選傘型基 金之債券精選組 合基金 S-人民幣	CNY	2,378,486	523,425	39.3944	8.6694	60,376.20	20061004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 證券化基金 A 類 型	TWD	528,399,906	0	10.5200	0.0000	50,251,560.30	20061226
AG	瀚亞亞太不動產 證券化基金 B 類 型	TWD	66,775,750	0	7.0000	0.0000	9,546,102.40	20061226
AA2	瀚亞亞太基礎建 設基金	TWD	420,323,919	0	12.2900	0.0000	34,191,583.30	20070523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 礎建設債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TWD	69,769,845	0	10.1855	0.0000	6,849,941.3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 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新台幣	TWD	220,674,384	0	6.5101	0.0000	33,897,493.0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 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65,351,745	1,990,247	218.7878	6.6630	298,699.2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 礎建設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	CNY	23,466,478	5,164,183	30.5323	6.7191	768,578.1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 礎建設債券基金 S類型新台幣	TWD	4,890,682	0	7.2716	0.0000	672,568.50	20180801
AC21	瀚亞印度政府基 礎建設債券基金 S類型人民幣	CNY	101,588	22,356	33.8627	7.4520	3,000.00	20180801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A 類 型-新臺幣	TWD	1,455,424,237	0	13.5200	0.0000	107,616,416.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B 類 型-新臺幣	TWD	721,560,285	0	9.5500	0.0000	75,539,311.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A 類 型-美元	USD	810,946,280	24,696,866	411.3600	12.5300	1,971,374.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B 類 型-美元	USD	3,009,797,637	91,661,519	274.1900	8.3500	10,977,184.7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B 類 型-人民幣	CNY	204,715,672	45,051,039	37.7000	8.3000	5,429,608.2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B 類 型-南非幣	ZAR	104,461,332	57,892,753	13.8400	7.6700	7,548,942.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B 類 型-澳幣	AUD	106,638,944	4,972,627	195.4400	9.1100	545,636.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B 類 型-紐幣	NZD	34,984,813	1,792,464	179.5800	9.2000	194,817.6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S 類 型-新臺幣	TWD	999,658,714	0	9.5500	0.0000	104,644,846.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S 類 型-美元	USD	1,111,464,804	33,848,971	274.2600	8.3500	4,052,610.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S 類 型-人民幣	CNY	608,916,944	134,002,154	37.6400	8.2800	16,178,438.9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S 類 型-澳幣	AUD	244,056,757	11,380,489	194.4100	9.0700	1,255,402.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A 類 型-人民幣	CNY	97,120,736	21,373,010	54.7300	12.0400	1,774,461.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A 類 型-南非幣	ZAR	10,989,477	6,090,398	25.6000	14.1900	429,339.1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A 類 型-澳幣	AUD	4,466,399	208,270	247.6500	11.5500	18,034.8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S 類 型-南非幣	ZAR	129,893,455	71,987,304	14.3600	7.9600	9,048,119.4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SA 類型-新臺幣	TWD	9,966,932	0	9.9700	0.0000	1,000,000.00	20180926

AE23	瀚亞多重收益優 化組合基金 B 類 型-日幣	JPY	918,970,035	4,213,671,838	22.5800	103.5600	40,690,107.30	20180926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A-新台幣	TWD	830,423,658	0	10.7108	0.0000	77,531,231.9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2,281,223,435	69,473,244	366.5701	11.1637	6,223,157.2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566,109,071	124,581,580	50.0818	11.0213	11,303,690.80	20190211
AC21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A-南非	ZAR	401,744,211	222,647,728	24.6953	13.6862	16,268,033.60	2019021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 型基金之三至六 年目標到期分配 收益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新 臺幣	TWD	259,919,938	0	8.5276	0.0000	30,479,972.0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 型基金之三至六 年目標到期分配 收益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美 元	USD	866,605,765	26,391,941	266.9722	8.1305	3,246,052.5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 型基金之三至六 年目標到期分配 收益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人 民幣	CNY	229,940,375	50,602,148	37.2968	8.2078	6,165,143.0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 型基金之三至六 年目標到期分配 收益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南 非幣	ZAR	138,196,401	76,588,819	16.0267	8.8821	8,622,868.2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全球新興市場券基金-新臺幣	TWD	1,091,526,303	0	9.6050	0.0000	113,641,985.3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 型基金之三二 年目標到期累積 收益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美 元	USD	1,540,208,505	46,906,094	325.8489	9.9235	4,726,756.3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 型基金之三至六 年目標到期累積 收益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人 民幣	CNY	489,151,734	107,645,857	45.5594	10.0261	10,736,560.50	20190821

AC21	瀚亞目標到期傘 型基金之三至六 年目標到期累積 收益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南 非幣	ZAR	373,706,727	207,109,279	21.1276	11.7089	17,688,119.00	20190821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	USD	2,608,037,287	79,426,157	299.9392	9.1345	8,695,219.3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	USD	155,067,627	4,722,488	262.7483	8.0018	590,175.5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	CNY	434,215,861	95,556,317	41.6990	9.1765	10,413,111.30	20200226
AC21	瀚亞 2026 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	CNY	18,112,497	3,985,952	36.7349	8.0841	493,058.80	20200226
AF	瀚亞 2026 收益 優化傘型基金之 南非幣保本基金	ZAR	491,672,641	272,486,298	21.5605	11.9489	22,804,212.50	20200603
AF	瀚亞 2026 收益 優化傘型基金之 美元保本基金	USD	383,472,230	11,678,409	309.7059	9.4319	1,238,178.20	20200603
AJ2	瀚亞 2030 目標 日期收益優化多 重資產基金 A 類 型-新臺幣	TWD	21,423,618	0	9.5407	0.0000	2,245,502.2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 日期收益優化多 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新臺幣	TWD	19,666,741	0	8.7499	0.0000	2,247,649.2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 日期收益優化多 重資產基金 A 類 型-美元	USD	94,512,677	2,878,325	342.1453	10.4198	276,235.5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 日期收益優化多 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美元	USD	194,634,464	5,927,472	302.5379	9.2136	643,339.20	20200727
AJ2	瀚亞 2030 目標 日期收益優化多 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南非幣	ZAR	156,812,641	86,905,990	15.4753	8.5765	10,133,067.20	20200727
AA1	瀚亞中小型股基 金	TWD	1,157,849,852	0	51.3200	0.0000	22,561,921.40	19980403
AD1	瀚亞威寶貨幣市 場基金	TWD	11,209,187,510	0	14.0663	0.0000	796,882,027.10	19981223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 期新興市場收益 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TWD	293,230,782	0	9.6421	0.0000	30,411,410.7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 期新興市場收益 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USD	590,830,835	17,993,386	315.9502	9.6221	1,870,012.5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 期新興市場收益 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USD	468,908,935	14,280,331	286.7377	8.7324	1,635,323.7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 期新興市場收益 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CNY	98,641,562	21,707,693	43.7720	9.6328	2,253,529.3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 期新興市場收益 機會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CNY	60,275,760	13,264,669	39.6591	8.7276	1,519,847.3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 期新興市場收益 機會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	ZAR	76,688,473	42,500,959	19.3580	10.7282	3,961,599.0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 期新興市場收益 機會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	ZAR	120,244,027	66,639,565	15.8974	8.8104	7,563,776.50	20210202
AC21	瀚亞三至六年到 期新興市場收益 機會債券基金B 類型-澳幣	AUD	138,600,509	6,463,011	188.3512	8.7829	735,862.00	20210202
AJ2	瀚亞 2031 目標 日期收益成長多 重資產基金 A 類 型-美元	USD	1,302,752,999	39,674,534	339.9890	10.3542	3,831,750.2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 日期收益成長多 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美元	USD	184,648,311	5,623,350	313.4836	9.5469	589,020.7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 日期收益成長多 重資產基金 A 類 型-人民幣	CNY	263,145,791	57,909,544	46.8245	10.3045	5,619,826.30	20210225
AJ2	瀚亞 2031 目標 日期收益成長多 重資產基金 B 類 型-人民幣	CNY	42,213,049	9,289,673	41.7597	9.1899	1,010,856.20	20210225
AA1	瀚亞高科技基金	TWD	3,788,220,605	0	202.3800	0.0000	18,718,368.20	19941114
AA1	瀚亞外銷基金	TWD	6,681,137,268	0	98.3500	0.0000	67,933,643.20	19950327
AA1	瀚亞菁華基金	TWD	2,219,324,201	0	56.0000	0.0000	39,632,955.50	1996100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 合基金 A-新台幣	TWD	2,404,522,140	0	19.8928	0.0000	120,873,933.1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 合基金 B-新台幣	TWD	80,185,938	0	14.5595	0.0000	5,507,473.3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 合基金 A-美元	USD	0	0	297.3500	10.0000	0.00	20050131
AE23	瀚亞股債入息組 合基金 B-人民幣	CNY	72,002,018	15,845,224	54.4696	11.9869	1,321,874.80	20050131
	總計		102,766,131,664				3,540,042,039.90	

註*: 公會類別代碼一覽表

類別代號	中文名稱
AA1	國內投資股票型
AA2	跨國投資股票型
AB1	國內投資平衡型
AB2	跨國投資平衡型
AC12	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1	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
AC22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AC23	高收益債券型
AD1	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D2	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AE1	國內投資組合型
AE21	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
AE22	跨國投資組合型_債券型
AE23	跨國投資組合型_平衡型
AE24	跨國投資組合型_其他
AF	保本型
AG	不動產證券化型
AH1	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
AH2	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AI1	國內投資指數型
AI2	跨國投資指數型
AJ1	國內投資多重資產型
AJ2	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
AC11	類貨幣市場型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11年10月7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828 號	金管會110年一般業務檢查缺失: 1.國內投資部主管有指示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下單之情形。2.辦理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未明定事後審核機制、未於事前評估費用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事後審核未說明費用支付之適當性及與事前評估之費用項目或金額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記錄。3.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	糾正

業,對境外法人客戶辦理定期審查	
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因金管證投罰字第 1100370851 號乙案前投資長之個人不法行為致使受有損害,本公司已對其提起訴訟。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特別記載事項

一、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 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特此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代表人:董事長 楊惠妮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 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 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 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年 3月 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內久均 阿倉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惠妮

總 經 理:王伯莉

稽核主管:林玉鳳 社 之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王國賢

簽章

司股.

簽章

簽章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 定設置董事四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C)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d)本公司之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此委員會每季須開會一次,並於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此委員會包含三位委員,其中一位為外部金融專家,係一獨立委員;固定之議題包含:(i)追踪並承認上次會議紀錄;(ii)核准每年度之稽核計劃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iii)追踪上述計劃執行之進度;(vi)審閱外部專家(律師、會計師)之 Management Letter;(V)審閱主管機關查核報告;(iV)審閱稽核主管所呈報之稽核報告;(iiV)審閱主管機關頒布之新法令;(iiiV)審閱風險管理部相關報告及其他經主席同意之議題。

2.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 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 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核業務方針;
- (b) 承認重要規章及契約;
- (c) 任免執行主管;
- (d)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e)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 (f)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g) 決定本公司之借款;
- (h)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i)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i)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2.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 (a)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 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之人選任之。
- (b)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 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2.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a)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b)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c)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d)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 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 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a)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 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 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b)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 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 之意見。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a)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b)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 (C)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 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 露。

- 2.本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 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3.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五、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時,經理公司應審酌投資人所提出申訴事項,儘速釐清解決,並就其回覆情形轉達投資人。惟投資人對於上揭爭議處理結果若仍不滿意,無法獲圓滿解決時,投資人就其與經理公司間之爭議事項,仍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或於上班時間撥打「1998 金融服務專線」諮詢或申訴,以保護其權益:

- 1.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4.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 (二) 爭議或訴訟受理機關地址及電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02)8968-0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02)2712-8899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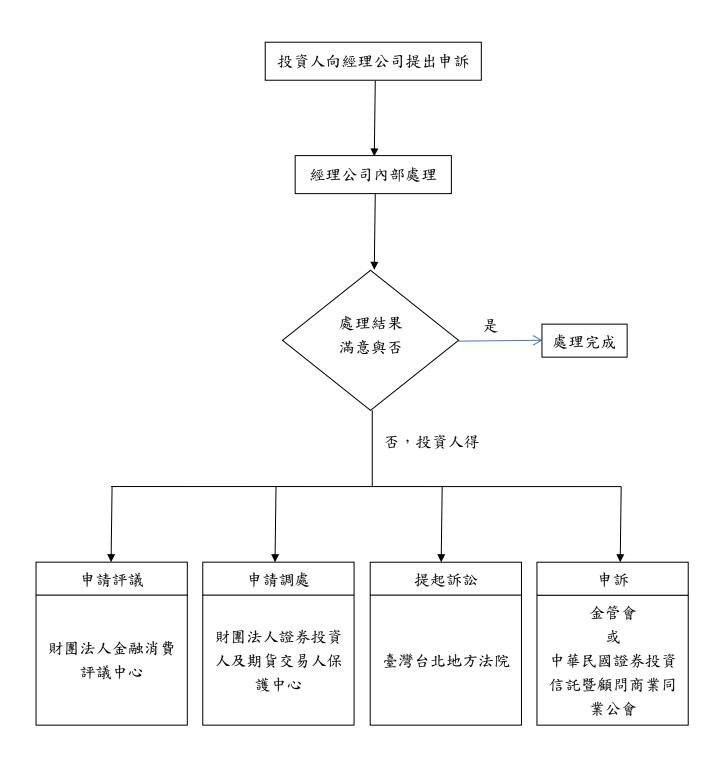
電話:(02) 2316-1288/0800-78988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三)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流程



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制訂之原則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公司將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 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 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適當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6、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公司與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 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8、公司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及受益人充分揭露。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一、適用人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 二、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考核項目設定:分為年度目標及核心職能二大項。
 - A.年度目標設定:依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訂定當年度公司業務目標,由主管公告予 所屬單位同仁,進而訂定個人績效目標。
 - B.基金績效目標:依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團隊及個人目標。
 - C.核心職能設定:依亞洲總部訂定之企業價值,進而設定同仁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及行 為表現。
-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年中與年底辦理。
- 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初核→部門主管複核→人事單位彙總→呈報總經理。

三、獎酬結構與摘要:

- (A) 薪資:公司敘薪依其學歷、經歷及專業知識或技能參照內部薪資結構及市場薪 資資料核定薪給,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 (B) 年終績效獎金:
- 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基金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辦法如下:
 - 1. 獎金及計算標準:

獎金標準:以固定年薪的一定比例為核發依據。

評估年期:為長期績效考量,評估一至三年期之基金績效。

績效標準:為考量風險胃納原則,基金績效不以追求排名為考量,並同時考量個人及團隊之表現。

-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三月發放。
- (C)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 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 四、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五、本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公告之。

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 (八八) 台財證 (四) 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 (九〇) 台財證 (四) 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 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備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年1月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年1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函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年11月2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060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年9月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核准修正發布第5點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核准修正發布增訂第9點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 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 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 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 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

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 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 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 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 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 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

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 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 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 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 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 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

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 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 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 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

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 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八、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有關暫停交易之公平價格取得與評價適用原則運作機制如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九)及第(十)項「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與國外債券)」規定,制訂以下作業程序執行對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 30 營業日)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之國外上市股票與國外債券之公平價格取得與適用評價適用原則,並應召開內部跨部門會議,並留存會議紀錄佐證。

九、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 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官。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 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浄値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辦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網 整・但不影 等受益人之 総申購價金 \$800・
財団者	NAV:\$8	度回 100 單位 NAV:\$10 度回金額 \$ 1000	為 \$1000 ·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 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 如下表:

浄値高估	傷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辦金額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制 整・但不影 響受益人之 維申購價金 \$800・
腹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級 為\$800,須 信事大 信事大 行 等 大 行 等 大 行 市 大 行 市 大 行 市 大 行 市 大 行 市 大 行 市 大 行 市 大 行 市 大 行 、 一 会 会 分 分 。 。 会 会 分 。 会 会 会 。 会 会 会 。 会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 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 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 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十、經理公司特別揭露事項

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須遵守,或在其唯一及絕對的職權下,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法律、法規、法令、方針、法典、市場標準、良好做法的要求或期望;並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位於中華民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選擇必須顧及、遵守或符合的公眾、司法、稅務、政府和其他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每一個『主管機關』)的協議和要求;法令遵循的重點包括,但沒有限制於:合法納稅、洗錢防制、制裁、對恐怖主義者融資,或防止及偵查罪案之修訂、頒布和隨時的法規增補(『適用規定』)。在這方面,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能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

訊息的揭露

在遵循適用規定和遵守下列段落的原則下,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會對主管機關揭露,特殊或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的合法性;訊息揭露的範圍(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受益人的帳戶號碼/資料,投資/買回細節,投資金額,股息,紅利或所得的收入或支付;在受益人是個人的情況下,其姓名,國籍,地址,稅籍編號,美國公民資格,或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的情況下,其名稱,註冊地址或營業地址和成立地址,稅籍編號,資訊管理和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業主或實際控制人。當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打算向任何主管機關揭露受益人的訊息,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應尋求該受益人的事先同意,(除非適用的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另有規定,或除非該受益人,已經在申購表格或在任何其他後續文件表示同意),無論是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的通信模式,進行溝通。

這種揭露可能由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直接執行,或由基金經理公司的區域主管辦公室 提出要求,或由其他相關企業通過任何方式發送要求,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以決 定合宜的方式。

為達成上述目標,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其他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在合理的時間內, 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文件以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

按照西元2012年10月1日生效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它隨時更新適用資料保護之法規,受益人明確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其特殊和/或任何上述所提到的資料,以達成符合主管機關要求的目的。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前揭揭露為適用基金管轄所在地法律範圍內的強制規定,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揭露所有的事件,即使受益人沒有事先同意或接獲任何通知,亦即,有權揭露適用法律規定中的所有事件。

受益人訊息的更新

儘管在此公開說明書中或任何其他協議,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及受益人之間仍然存在 其他規定,受益人提供這類協助可能是必要的(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 理公司,有關受益人及其關係人和聯屬機構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此外,當受益人是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提供其管理階層及法律或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訊息和文件),以 使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於投資本基金的要求。

受益人同意給予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即時的資料更新;此資料是指無論在申購時,或在先前其他任何時間由受益人所提供。特別是有下列狀況發生時,受益人立即知會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是非常重要的:

- (a)受益人為個人,其國籍產生變化,額外取得其他國籍或公民身份,居留地稅籍狀態產生變化;或
- (b)受益人為公司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法人,其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產生變化,主要股東或其 詳細資料產生變化,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實際控制人或其詳細資料產生變化。

如果任何上述變化發生,或任何其他訊息指出,這樣的變化可能發生,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需要向受益人要求特定文件或訊息。這樣的訊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填妥及/或申報的(如果有公證的必要)納稅聲明或稅務表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的稅務表格)。

違反法規

- 1.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要求的資訊或文件,或受益人撤銷其同意向主管機關揭露任何有關受益人和/或其投資之資訊或文件之承諾;或是
- 2.如果受益人沒有及時提供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論是在申購時或在其他任何時間, 所提供資料細節的更新;或是
- 3.如果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無法保證其能持續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人必須接受並同意以下幾點:
- (a)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有權要求 受益人申請買回投資在本基金之單位數,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即使此舉可能導致受益 人的虧損;
- (b)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令規定,可能暫緩對受益人任何金額的付款,以符合適用規定的要求;和/或
- (C)本基金和/或基金經理公司,可能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步驟,以確保其能符合法令或適用規定的要求(無論是自願或以其他方式),和/或保護其適用規定下的權益。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董事長 楊惠妮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INDIA	其他市場	135. 50	34. 83
	INDIA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17. 82	30. 28
	INDIA	孟買證券交易所	76. 92	19. 77
	UNITED STATES	ICAP ELECTRONIC BROKING (US)	38. 64	9. 93
	合計		368. 87	94. 81
上市受益憑證	•			
	合計			
股票	•		•	
	合計			
基金			-	_
短期票券			-	_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_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9. 36	4.9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0.83	0. 21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389. 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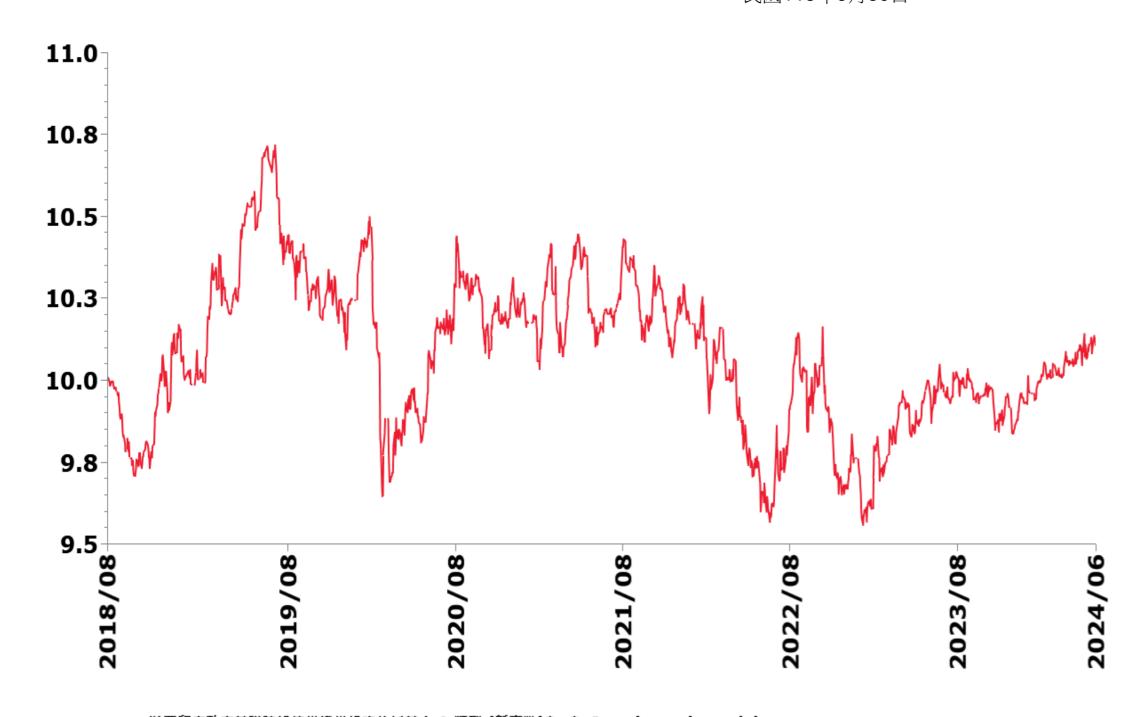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FOKING (US) 38.64	30. 28 9. 93
	9. 93
19. 9	
	5. 11
19.61	5. 04
19. 49	5. 01
19. 42	4.99
19. 41	4.99
19. 43	4.99
19. 39	4. 98
19. 37	4. 98
19. 33	4. 97
18. 7	4.81
18. 38	4. 73
	19. 61 19. 49 19. 42 19. 41 19. 43 19. 39 19. 37 19. 37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0%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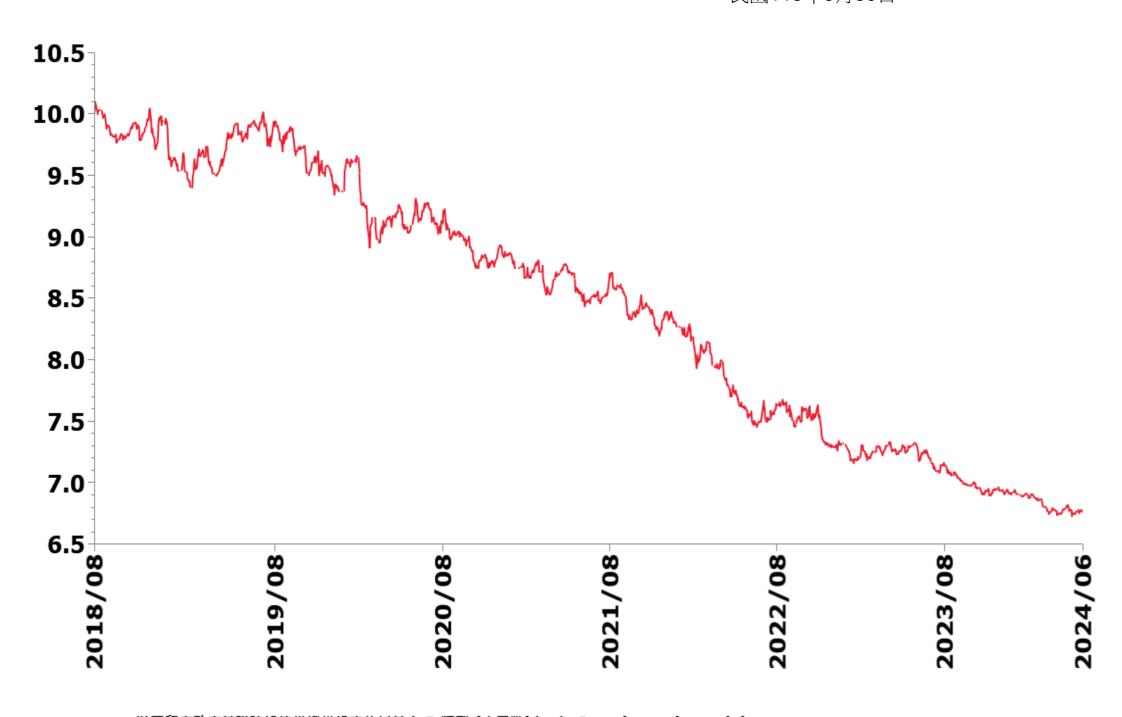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6月30日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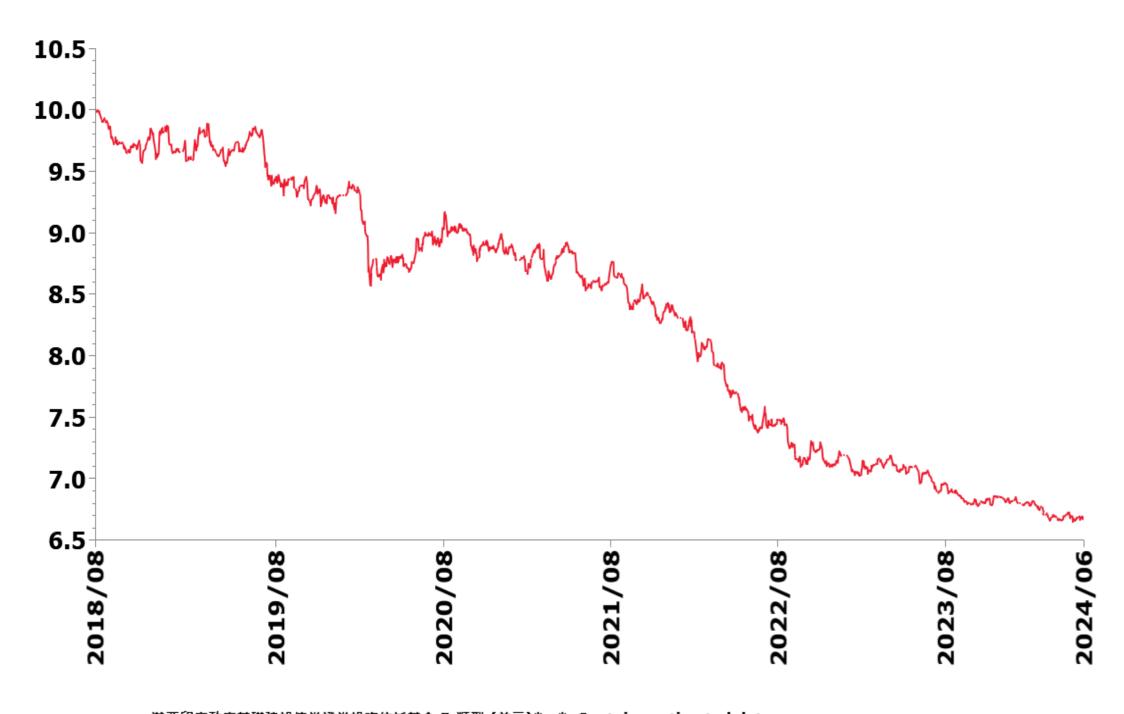
Source Lipper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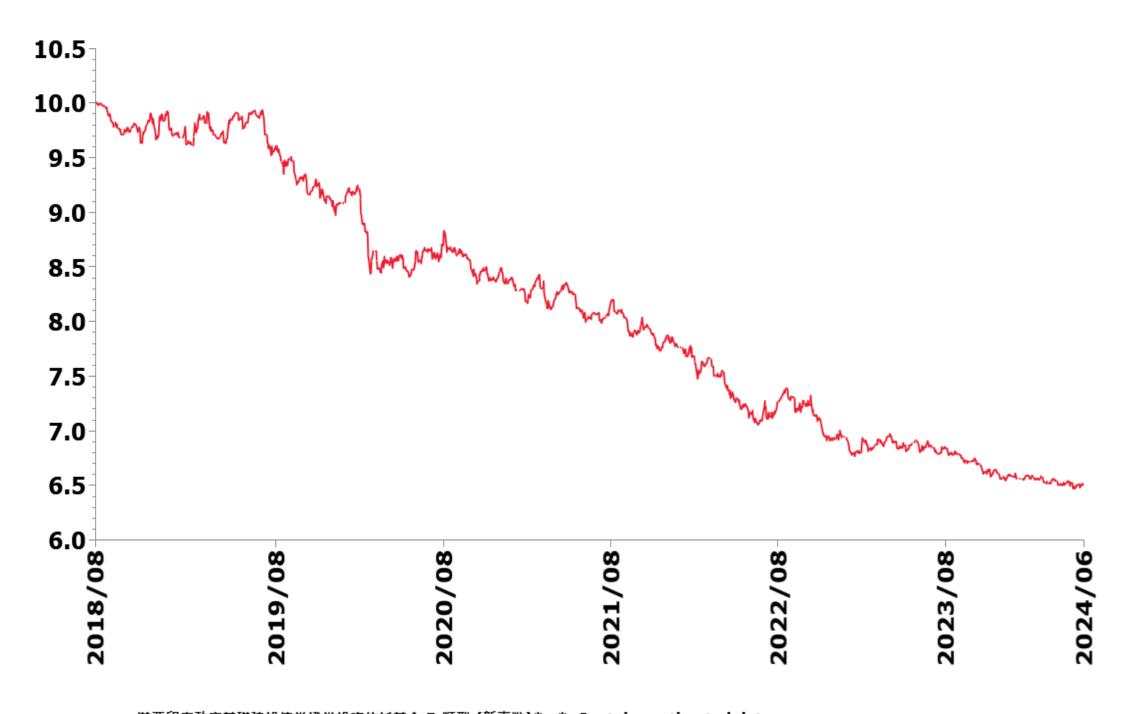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美元)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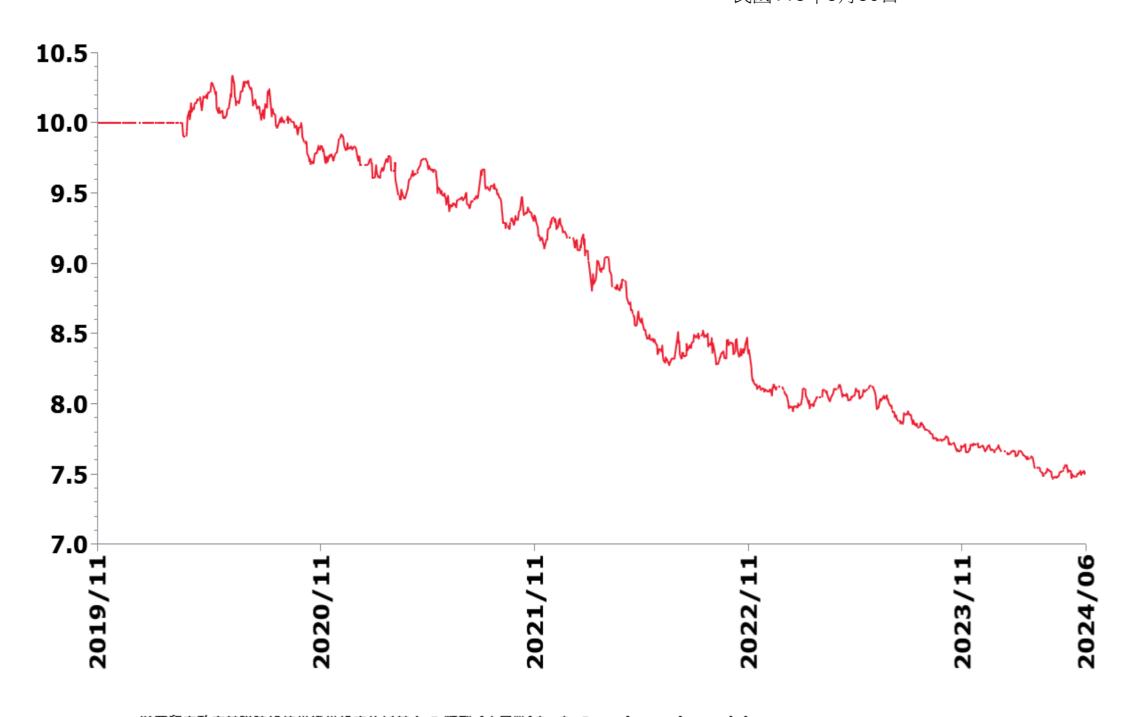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美元)*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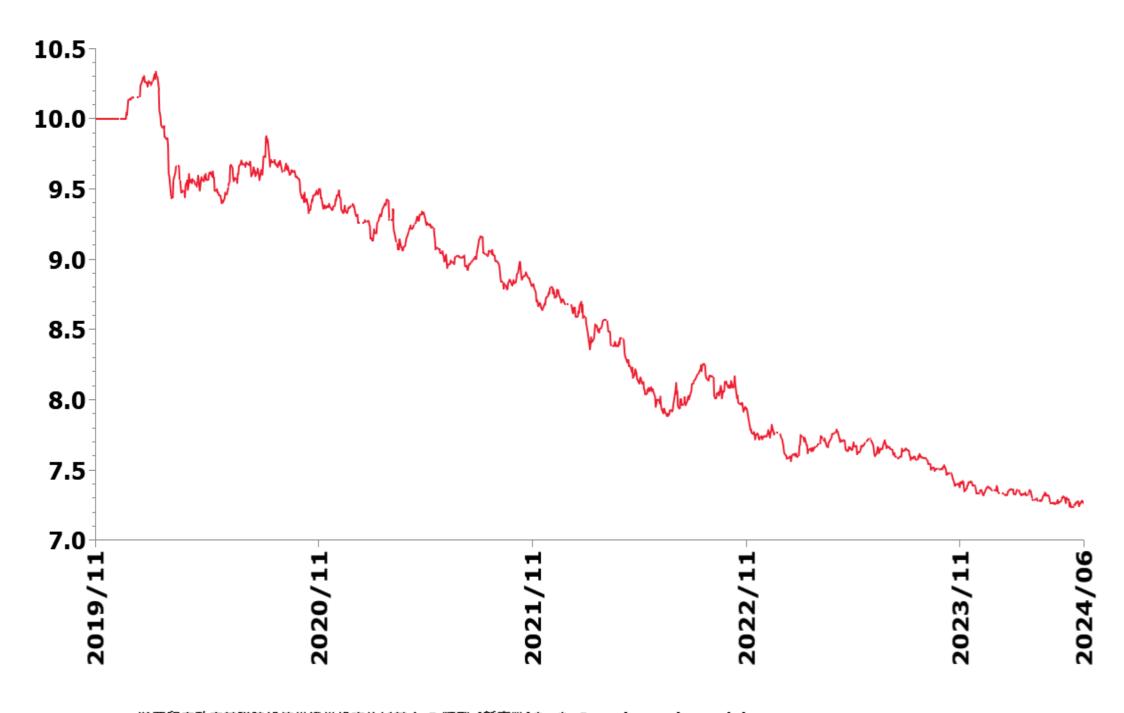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6月30日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民國113年6月30日



—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 Contains estimated data.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	-	-	-	0.2354	0.862793	0.696872	0.571172	0.516264	0.480953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美元)	-	-	-	-	0.23506	0.858465	0.720469	0.608415	0.537317	0.494519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	-	-	-	0.23775	0.871505	0.734174	0.603755	0.54458	0.506413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	-	-	-	-	-	0.711374	0.638306	0.576899	0.53834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	-	-	-	-	-	0.53853	0.670068	0.604714	0.563144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1		1	1	1	1	1	1	1	1
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N/A	N/A	N/A	N/A	0.8150%	0.6745%	1.1607%	-0.1734%	-5.5605%	1.6334%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N/A	N/A	N/A	N/A	1.8312%	4.4848%	1.5337%	1.1481%	-6.7740%	2.0499%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N/A	N/A	N/A	N/A	0.8249%	0.6718%	1.1517%	-0.1727%	-5.5605%	1.6341%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美元)	N/A	N/A	N/A	N/A	0.6343%	2.9097%	4.8402%	1.0091%	-9.3765%	3.3834%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4.7504%	1.1816%	-6.8452%	2.0488%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1.2556%	-0.1706%	-5.5738%	1.6381%

年度基金費用率

基金名稱: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93%	1.95%	2%	2.09%	2.1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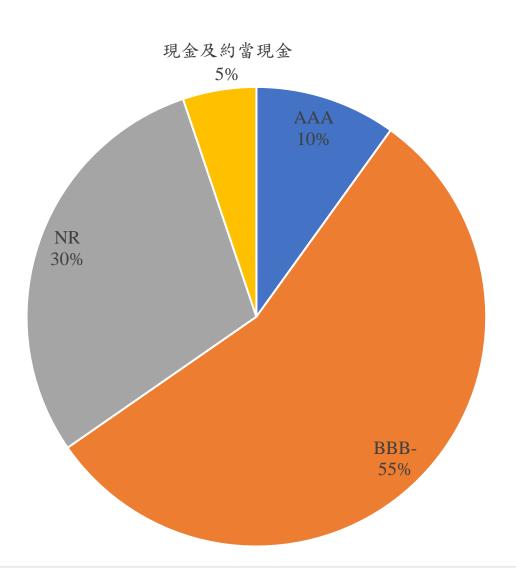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6月30日及民國112年

	<u> </u>	₹	7.千.7.四.青.数	へ pa / pr / ハ ※ p / c ー	- \	イ/唐尹 八笠 (かく) 粉 に 一、	(i)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会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仟元)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2年	ICAP SECURITIES LTD	0	370,116	0	370,116	12	0	0		
112年	LKP SECURITIES LTD	0	233,501	0	233,501	12	0	0		
112年	TRADITION SECURITIES(I) PV/T	0	175,350	0	175,350	5	0	0		
112年	A. K. STOCKMART PVT LTD	0	136,886	0	136,886	7	0	0		
112年	JPMORGAN CHASE & CO. NEW YORK	0	58,763	0	58,763	0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 日	ICAP SECURITIES LTD	0	145,718	0	145,718	8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 日	LKP SECURITIES LTD	0	97,629	0	97,629	5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 日	A. K. STOCKMART PVT LTD	0	78,379	0	78,379	4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 日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0	50,388	0	50,388	0	0	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 日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0	40,147	0	40,147	0	0	0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單位:% 資料日期:113年6月30日

手匹・70						天 11日797	11340/1301	
項目/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起算至資料 日期日止	基金成立日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0.53	2.71	1.10	-0.51	-3.89		1.04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	U /.5	1.18	-0.66	-1.90	-0.22		5.17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0.53	2.71	1.10	-0.51	-3.89		1.04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B 類型 (美元)	0.36	0.99	1.10	-4.30	-0.53		3.77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人民幣)	0.23	1.17	-0.67	-1.96			1.43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S 類型 (新臺幣)	0.53	2.71	1.10	-0.52			0.10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3002861 號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經理公司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經理公司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經理公司意圖清算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經理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經理公司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 致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蕉森

12 Per

オイ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_	112	年	12	月	31	日	_	111	年	12	月	31	日
	_	金		額	<u> </u>		%	_	金		額	<u> </u>		%
<u>資 産</u>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246,635,529及\$374,584,016)(附註七及十)	\$		240,	599,	438		57.07	\$		356,	999,	962		73.46
上市上櫃公司債一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76,546,425及\$38,839,251)(附註七及十)			74,	462,	145		17.66			37,	664,	657		7.75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75,387,049及\$37,184,263)(附註七及十)			73,	756,	769		17.49			37,	053,	255		7.62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23,	874,	030		5.66			44,	756,	728		9.2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4,	157		0.01				5,	000		-
應收利息(附註十)			9,	331,	833		2.21			9,	261,	336		1.91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			3,	357,	831		0.80			2,	547,	570		0.52
其他應收款			1,	050,	573		0.25							_
資產合計			426,	486,	776		101.15			488,	288,	508		100.47
<u>負</u>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367)		0.87)	(11,	359)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	(583,	427)	(0.14)	(662,	261)	(0.14)
應付保管費	(91,	165)	(0.02)	(103,	477)	(0.02)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		-	(89,	144)	(0.02)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七)					-		-	(933,	501)	(0.19)
其他應付款	(506,		(_	0.12)	(_			509,		(0.10)
負債合計	(4,	860,	<u>208</u>)	(<u>1.15</u>)	(_		2,	309,	192)	(0.47)
淨資產	\$		421,	626,	<u>568</u>		100.00	\$		485,	979,	316		100.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 62, 239, 935	\$ 66, 878, 913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260, 601, 188	302, 385, 784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USD 2,223,871.81		
及USD 2,896,856.68)	68, 350, 700	88, 956, 675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CNY 5,745,716.38		
及CNY 6,068,412.24)	24, 797, 039	26, 962, 136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4, 230, 299	687, 955
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CNY 326,109.96		
及CNY 24, 274. 65)	1, 407, 407	107, 853
	<u>\$ 421, 626, 568</u>	\$ 485, 979, 316
	0.000.054.5	0.000.054.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6, 326, 354. 7	6, 909, 671. 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39, 709, 884. 1	43, 645, 934. 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金	324, 525. 0	407, 270. 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828, 655. 8	832, 256. 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576, 919. 4	88, 865. 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42, 388. 5	3, 000. 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不配息型)-新台幣	<u>\$ 9.8382</u>	<u>\$ 9.679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u>\$</u> 6.5626	\$ 6.928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USD 6.8527		
及USD 7.1129)	<u>\$ 210.6177</u>	\$ 218. 421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CNY 6.9338		
及CNY 7.2915)	\$ 29.9244	\$ 32.396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新台幣	<u>\$</u> 7. 3326	\$ 7.741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S類型(配息型)-人民幣(CNY 7.6934	Φ 22 2222	
及CNY 8.0916)	<u>\$ 33. 2026</u>	<u>\$ 35.951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新台幣元

						估已發行股份	份/面額/受益權		
				金	額	單位數總數	之百分比(註1)		「分比(註2)
殳	資	種	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券									
市上櫃政	t府公債								
NDIA									
NATL HI	GHWAYS AUTH	OF IN SER 4 7.49%	ó						
01AUG20	29			\$ 10,750,703	\$ 29, 732, 935	0.07	0.18	2.55	6.12
INDIA (GOVT OF) FRN	22SEP2033		37, 381, 588	148, 078, 939	0.01	0.03	8.87	30.47
INDIA (GOVT OF) 7.1	8% 14AUG2033		147, 729, 713	-	0.03	_	35.04	_
		ND 6.79% 26DEC202		-	18, 057, 744	-	-	1	3. 71
		ND 7.17% 08JAN202	8.	_	55, 505, 297	_	0.01	-	11.42
		6% 14JAN2029		-	37, 101, 157	-	0.01	-	7.63
		5% 070CT2029		_	17, 729, 031	_	-	-	3.65
		8% 04NOV2024		-	18, 312, 734	-	_	1 - 1	3. 77
INDIA (GOVT OF) 6.6	9% 27JUN2024			18, 502, 788	-	0.01		3. 81
				195, 862, 004	343, 020, 625			46. 46	70.58
VITED STA	ATES								
US TREAS	SURY 3.5% 15	FEB2033		44, 737, 434	<u> </u>	~	_	10.61	-
US TREAS	SURY 2.75% 1	5AUG2032			13, 979, 337	-	-	_	2.88
				44, 737, 434	13, 979, 337			10.61	2.88
市上櫃政	C府公債合計			240, 599, 438	356, 999, 962			57.07	73.46
市上櫃公	司債								4
DIA									
JAMNAGA	R UTIL & POW	ER SER PPD4 9.75%	5						
02AUG20	24			18, 699, 494	19, 094, 693	0.25	0.25	4.44	3.93
INDIAN I	RAILWAY FINA	NCE SER 140 7.48%							
13AUG20	29			18, 599, 842	18, 569, 964	0.19	0.19	4.41	3.82
BHARTI '	TELECOM LTD	SER 14 8.6% 12DEC	2025						
				18, 690, 388	#0	0.48	-	4.43	-
		LTD SER 230 7.37%		10 470 401		0.15			
22MAY20	7 7 20 20 20 20			18, 472, 421		0.17		4.38	
	自債合計			74, 462, 145	37, 664, 657			17.66	7. 75
市上櫃金	上融债券								
NDIA									
		S2 7.8% 03MAY2033		18, 505, 142	-	0.03	-	4. 39	-
	SER 23F 7.5%		-	18, 428, 787	18, 500, 882	0.10	0.10	4. 37	3. 80
		7-8 7.35% 10FEB202		18, 376, 142	-	0.20	=	4. 36	-
10FEB20		F IND SER 9 7.59%		10 440 000		0.10		4 07	
	20			18, 446, 698	-0	0.10	_	4. 37	_
	ND DEV DAW O								0.00
		F IND SER 8 7.54%		_	18, 552, 373	_	0.10	20-	3 87
12JAN20	26	F IND SER 8 7.54%		73 756 760	18, 552, 373 37, 053, 255	-	0.10	17 40	3.82
12JAN202 市上櫃金		F IND SER 8 7.54%	!	73, 756, 769	37, 053, 255	-	0. 10	17. 49	7. 62
12JAN202 市上櫃金 「券合計	26	F IND SER 8 7.54%)	388, 818, 352		-	0. 10	17. 49 92. 22	
12JAN20 二市上櫃金 「券合計 &行存款	26 :融債券合計		,	388, 818, 352 23, 874, 030	37, 053, 255 431, 717, 874 44, 756, 728	~	0.10		7. 62
12JAN20 上市上櫃金 青券合計 &行存款	26		,	388, 818, 352	37, 053, 255 431, 717, 874	-	0.10	92. 22	7. 62 88. 83

註1:持有之投資庫存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債券係依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485, 979, 316	115. 26	\$	586, 339, 338	120.65
收入						
利息收入		25, 486, 218	6.04		31, 707, 767	6.52
其他收入		930			461, 907	0.09
收入合計		25, 487, 148	6.04		32, 169, 674	6.61
費用			/			
經 理 費(附註五)	(7, 391, 098)	(/1.75)	(8, 463, 379)	(1.74)
保 管 費	(1, 154, 882) A	0.27)	(1, 322, 389)	(0.27)
其他費用	(32, 345)	(0.01)	(22, 696)	_
會計師費用	(1, 101, 543)	(0.26)	()	1, 239, 679)	(0.26)
費用合計	(9, 679, 868)	(2.29)	()	11, 048, 143)	(2.27)
本期淨投資收益		15, 807, 280	3. 75		21, 121, 531	4. 3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9, 945, 072	14. 22		22, 531, 974	4.6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05, 162, 423) (24.94)	(66, 483, 052)	(13.68)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及八)	(11,054,099)	2.62)	(39, 491, 850)	(8.13)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七)		4, 897, 616	1.16	(7, 684, 575)	(1.58)
已實現兌換損益	(4, 879, 843) (1.16)	(197, 720)	(0.04)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4, 206, 561	1.00		2, 179, 031	0.45
收益分配(附註九)	(28, 112, 912)	(<u>6.67</u>)	(32, 335, 361)	$(\underline{}, 65)$
期末淨資產	\$	421, 626, 568	100.00	\$	485, 979, 31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翰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最易受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層量 民國 112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7年8月1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 為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照有關法今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 或機構所保證、發行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 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 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 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 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 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位(含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 反向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 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二)本基金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外幣交易事項

- (一)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已實現兌換損益。各外幣換算成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取決,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換算為美金後,再按計算日自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外匯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二)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 (三)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以新台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 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並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 之比例,計算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 益後,得出以新台幣表達之各類別資產淨值。各類別以新台幣表達之淨資 產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計價幣別之各類別淨資產價 值。

債 券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資產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 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 式計算之。期末匯率與遠期匯率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俟約 定到期日時,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1.60%及0.25%,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所載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ETF 收益分配 及所投資子基金收益分配;
-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 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
- 3. B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各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經理公司得依前項所訂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金融市場變化足以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稅 捐

本基金賦稅事項係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 所在國及地區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 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 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 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 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以下簡稱瀚亞投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
 1
 2
 年度
 1
 1
 1
 年度

 瀚亞投信
 \$
 7,391,098 \$
 8,463,379

2. 應付經理費

瀚亞投信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83, 427
 \$ 622, 261

六、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新台幣 TWD 3,460,951,00 \$ 3, 460, 951 TWD 7, 176, 776, 00 \$ 7, 176, 776 美 金 USD 612, 239, 93 301, 043. 62 9, 252, 576 USD 18, 800, 864 人民幣 CNY 499, 307, 95 2, 154, 886 CNY 859, 838, 77 3,820,290 印度盧比 INR24, 384, 960.50 9, 005, 617 INR40, 286, 948, 47 14, 958, 998 23, 874, 030 44, 756, 728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 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 1	1 2			年 12				月			3 1	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	金	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交	割	日
預	售美	金		USD		5,000	, 000	.00	31.	1000	-31.	1770(註1)	113	年2	2月	15 日	至
														113	年3	3月	7日	
預	售人	民幣		USD		500	, 000	.00		7. 0556	3~7 .	2090(註 2)	113	年3	3月	5日3	至
														113	年(月	7日	

				1 1	1 1 1				1 2			月			3 1	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	金	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交	割	日
預	售美	金		USD		5, 150	, 000	.00	30	. 2000~	31.	6000(註1)	112	年2	月	14 日	至
														112	年3	月	7日	
預	售美	金		USD		650	, 000	. 00		6.8504	~7.	0873(註2)	112	年3	月	2日3	至
														112	年 6	月	7日	

註1:係美金與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金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 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 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 金隸屬之集團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 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等,故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另投資國外債券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視情況訂定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基金投資之匯率風險。

(五)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僅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的信用評等之一定等級,並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另,本基金從事投資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 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351,436,764 及\$283,638,935。

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持有期間無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本基金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37,381,588及\$148,078,939。

(八)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 \$3,357,831 及\$2,547,570,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重評價負債分別為\$0 及\$933,501,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會納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10,034,937 及\$28,638,693,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743,762 及\$721,100,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項下。

八、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為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列為證券買入之加項成本及證券賣出價款之減項,交易手續費包含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及經紀商手續費等;證券交易稅為依據投資交易地區相關法令繳交之相關賦稅,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36,008 及\$20,920,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13 及\$37。

九、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B類型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B類型一新台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	金 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	金 額
1月9日	\$	1, 769, 335	1月7日	\$	2, 164, 220
2月7日		1,719,320	2月11日		2, 123, 378
3月8日		1, 747, 660	3月8日		2, 058, 293
4月13日		1, 742, 705	4月12日		2, 037, 143
5月8日		1, 749, 943	5月10日		1, 995, 348
6月7日		1,693,912	6月8日		1, 942, 802
7月7日		1,647,395	7月7日		1, 899, 374
8月8日		1,659,901	8月5日		1,891,170
9月7日		1, 617, 945	9月7日		1, 905, 365
10月11日		1, 592, 595	10月11日		1, 833, 387
11月7日		1,677,373	11 月 7 日		1, 857, 158
12月7日		1, 608, 141	12月7日		1, 788, 480

B類型一美金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	金 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息	金 額
1月9日	USD	17, 253. 30	1月7日	USD	22, 306. 26
2月7日		17, 097. 87	2月11日		21, 371. 90
3月8日		16, 307. 74	3月8日		20, 575. 36
4月13日		15, 514. 50	4月12日		20, 533. 57
5月8日		15, 354. 54	5月10日		19, 624. 08
6月7日		15, 151. 81	6月8日		19, 351. 17
7月7日		14, 956. 20	7月7日		18, 829. 80
8月8日		14, 129. 09	8月5日		18, 781. 78
9月7日		13, 769. 74	9月7日		18, 439. 89
10月11日		13, 978. 97	10月11日		17, 246. 36
11月7日		13, 916. 64	11月7日		16, 673. 81
12月7日		13, 881. 95	12月7日		17, 040. 53

B類型一人民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 配 息	金 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	金 額
1月9日 CNY	35, 476. 72	1月7日 CNY	42, 127. 90
2月7日	36, 363. 58	2月11日	41, 455. 74
3月8日	36, 118. 50	3月8日	39, 123. 28
4月13日	36, 774. 39	4月12日	36, 869. 31
5月8日	37, 080. 14	5月10日	35, 661. 76
6月7日	36, 624. 69	6月8日	35, 017. 69
7月7日	35, 794. 43	7月7日	34, 589. 38
8月8日	35, 335, 44	8月5日	35, 110. 56
9月7日	35, 618. 66	9月7日	35, 455. 45
10月11日	35, 978. 82	10月11日	34, 870. 87
11 月 7 日	35, 760. 68	11 月 7 日	35, 138. 67
12月7日	35, 982. 07	12月7日	35, 209. 24

S類型一新台幣

民國 112 年 1 月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	日 配	息	金	額	收 益	分百	配除,	息日	配	息	金		額
1月9日	\$		7, 9	549		1月	7日		\$			2,	555
2月7日			11,	940		2月	11 日					2,	526
3月8日			12,	149		3月	8日					2,	449
4月13日			23, 8	871		4月	12 日					2,	474
5月8日			21,	067		5月	10 日					2,	415
6月7日			20,	789		6月	8日					2,	371
7月7日			20,	653		7月	7日					2,	340
8月8日			23,	607		8月	5 日					2,	351
9月7日			23,	481		9月	7日					2,	380
10月11日			23, 8	839		10 月	11日					2,	337
11月7日			23, 8	839		11 月	7日					2,	371
12月7日			25,	960		12 月	7日					2,	279

S類型一人民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	金 額	收益分配除息日配 息	金 額
1月9日 CNY	141.88	1月7日 CNY	162.58
2月7日	1, 981.11	2月11日	160.52
3月8日	2,005.14	3月8日	154.90
4月13日	2,000.31	4月12日	156.02
5月8日	2,010.40	5月10日	152.48
6月7日	2,000.15	6月8日	149.29
7月7日	1,980.22	7月7日	147.24
8月8日	1, 963. 01	8月5日	147.75
9月7日	1,949.02	9月7日	148.74
10月11日	1, 992. 26	10月11日	144.90
11 月 7 日	1, 992. 26	11 月 7 日	146.20
12月7日	1, 992. 26	12月7日	143.54

十、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a a ar ar		No. of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運 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 率	新台幣金額
上市上櫃政府公債						
印度盧比	530, 345, 365. 40	0.3693	\$ 195, 862, 004	923, 808, 791. 30	0.3713	\$ 343, 020, 625
美金	1, 455, 585. 95	30.7350	44, 737, 434	-	30.7080	1-
上市上櫃公司債						
印度盧比	201, 624, 882. 50	0.3693	74, 462, 145	101, 436, 877. 00	0.3713	37, 664, 657
上市上櫃金融債券						
印度盧比	199, 714, 900. 00	0.3693	73, 756, 769	99, 790, 275. 00	0.3713	37, 053, 255
銀行存款						
印度盧比	24, 384, 960. 50	0.3693	9,005,617	40, 286, 948. 47	0.3713	14, 958, 998
美金	301, 043. 62	30.7350	9, 252, 576	_	30.7080	-
應收利息						
印度盧比	23, 591, 194. 75	0.3693	8, 712, 471	24, 471, 941. 15	0.3713	9, 086, 708
美金	20, 151. 69	30.7350	619, 362	-	30.7080	-
應付所得稅						
印度盧比	-	0.3693	-	240, 078. 00	0.3713	89, 144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公司電話:(02)8758-668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查核說明	50-5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暨民國——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新台幣1,132,269千元,管理費收入係管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管理費,其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比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因各投資帳戶之計算標準不一致,如計算錯誤將影響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且由於其金額重大,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決定管理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瞭解收入變動的合理性以及選樣執行管理費收入之重新驗算,核對投資信託契約中約定之比率並檢視存摺或對帳單之收款金額是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16中有關管理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 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亞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的格子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413,196	23	\$350,323	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232	3	\$17,41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2、七及十二	120	-	105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978	6	112,629	7
之金融資產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18及十二	29,264	2	17,474	1
應收帳款淨額	六.4、七及十二	149,924	9	154,008	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六.10、七及十二	173,301	10	239,532	16
其他金融資產	六.6及十二	817,011	47	806,826	50	流動負債合計		366,775	21	387,049	25
其他流動資產	六.7	43,838	2	61,082	4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424,089	81	1,372,344	86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1及六.12	23,057	1	17,152	1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18及十二	113,355	6	1,837	-
非流動資產						應付長期績效獎金		221	-	4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3及十二	6,198	-	10,24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47,155	3	86,330	5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88	10	105,726	6
使用權資產	六.18	149,943	9	20,118	1	負債總計		550,563	31	492,775	31
不動產及設備	六.5	18,968	1	17,785	1						
存出保證金	六.8及十二	101,967	6	101,967	6	權益	六.13				
無形資產		5,986	-	11,850	1	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七	47,590	3	71,908	4	普通股股本		436,879	25	436,879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6,317		4,335		資本公積		11,857	1	11,85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969	19	238,212	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281	26	463,281	29
						特別盈餘公積		3,405	-	3,405	-
						未分配盈餘		292,238	17	195,473	12
						其他權益		2,835		6,886	
						權益總計		1,210,495	69	1,117,781	69
資產總計		\$1,761,058	100	\$1,610,5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1,058	100	\$1,610,55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蕃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		, , , , ,	3 帝十九
		一一二年	·度	一一一年	度
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16及七	\$1,758,182	100	\$1,798,707	1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1,425,188)	(81)	(1,592,654)	(89)
營業利益		332,994	19	206,0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處分投資利益	セ	54	-	238	-
外幣兌換淨損失		(2,703)	-	(2,336)	-
利息收入		12,232	1	5,6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セ	1,819	-	(1,570)	-
及負債淨(損)益					
其他收入		24,146	1	29,962	2
利息費用		(1,405)		(8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43	2	31,148	2
稅前淨利		367,137	21	237,201	13
所得稅費用	六.19	(73,150)	(4)	(48,561)	(2)
本期淨利		293,987	17	188,64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1	(2,186)	-	8,5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十二	(4,051)	-	5,985	-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437		(1,70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5,800)		12,8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187	17	\$201,458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5	\$6.73		\$4.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丰管:





				保留盈餘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56	\$248,147	\$901	\$1,164,52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	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8,198)	-	(248,198)
本期淨利	-	-	-	-	188,640	-	188,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33	5,985	12,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5,473	5,985	201,45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195,473	\$6,886	\$1,117,78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195,473	\$6,886	\$1,117,781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5,473)	-	(195,473)
本期淨利	-	-	-	-	293,987	-	293,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9)	(4,051)	(5,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238	(4,051)	288,18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879	\$11,857	\$463,281	\$3,405	\$292,238	\$2,835	\$1,210,4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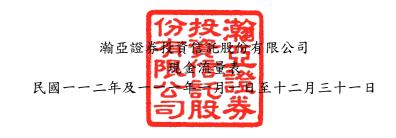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目	一一一年前	単位・新台幣十九
項目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営業内期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367,137	\$237,201
本期稅用净內 調整項目:	φ307,137	φ237,201
收益負領場日・ 折舊費用	38,690	26 696
. –	10,847	36,686 10,850
攤銷費用 到自弗用	· · · · · · · · · · · · · · · · · · ·	838
利息費用	1,405	
利息收入	(12,232)	(5,692)
股利收入	(4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	(33)
應收帳款減少	4,084	30,3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244	81,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318	50,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789)	3,5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302)	9,527
應付薪資及獎金及長期績效獎金增加(減少)	2,163	(7,927)
員工福利負債減少	(686)	(1,381)
預收收入減少	(64,104)	(134,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310	311,256
收取之利息	11,836	4,590
收取之股利	450	-
支付之利息	(1,368)	-
支付之所得稅	(42,878)	(62,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350	253,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055)	(10,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取得無形資產	(4,983)	(4,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8)	(15,0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3,966)	(32,054)
發放現金股利	(195,473)	(248,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439)	(280,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873	(41,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323	392,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96	\$350,323
(土 在明日上方 扣	h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1年10月7日,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為主要業務。本公司為M&G、瀚亞投資及瑞萬通博境外基金之台灣總代理機構。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取得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原為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變更為新加坡商 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仍為Prudential Plc。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均人	利發 47 / 10 五/ 16 可 千州 及 肝样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	民國113年1月1日
	正)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民國113年1月1日
	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事會決定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 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 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 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 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 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該等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 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股份基礎給付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本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u>外幣交易</u>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90天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 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 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 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 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 管理方式。
- D.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 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 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 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 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 特性)。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平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分類為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 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 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 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 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 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3.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 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本公司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管理費收入

依與投資人簽訂之投資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投資人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及委託資產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銷售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入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申購價格一定百分比計算及向境外基金機構收取之服務報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訂有集團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提供本公司員工參與,依母公司員工認股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符合資格之員工其Prudential plc之認股權利。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取得員工勞務及股東投資溢價,故本公司將此計劃產生之相關酬勞成本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母公司另定有亞洲員工購股計劃,員工可於每月發放薪資時以市價購買 Prudential plc之股票,每購買兩股,於服務條件達成時,將可無償取得一股,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視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交易,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 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 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0	\$1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5,545	32,917
定期存款	28,397	28,103
附賣回票券投資	359,244	289,293
合 計	\$413,196	\$350,32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型基金	\$120	\$10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6,198	\$10,249

- (1)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50千元及0千元。
- (2) 相關權益變動請詳附註十二.7。

4. 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22	\$143,604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	12,402	10,404
合 計	\$149,924	\$154,00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4。

5.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_	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1.1	\$3,453	\$20,084	\$122,169	\$31,171	\$176,877
增添	-	276	7,240	539	8,055
處分		(1,304)	(713)		(2,017)
112.12.31	\$3,453	\$19,056	\$128,696	\$31,710	\$182,915
111.1.1	\$3,453	\$20,094	\$111,653	\$31,171	\$166,371
增添	-	-	10,516	-	10,516
處分		(10)		_	(10)
111.12.31	\$3,453	\$20,084	\$122,169	\$31,171	\$176,877
累計折舊:					
112.1.1	\$1,398	\$19,980	\$106,738	\$30,976	\$159,092
折舊	457	97	6,095	223	6,872
處分		(1,304)	(713)	_	(2,017)
112.12.31	\$1,855	\$18,773	\$112,120	\$31,199	\$163,947
111.1.1	\$941	\$19,928	\$100,063	\$30,819	\$151,751
折舊	457	62	6,675	157	7,351
處分		(10)			(10)
111.12.31	\$1,398	\$19,980	\$106,738	\$30,976	\$159,092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598	\$283	\$16,576	\$511	\$18,968
111.12.31	\$2,055	\$104	\$15,431	\$195	\$17,785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其他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續期間超過90天之定期存單	\$809,052	\$801,974
應收利息	2,527	2,131
其他應收款	5,432	2,721
合 計	\$817,011	\$806,826

7.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暫付款	\$351	\$550
預付費用	43,487	60,532
合 計	\$43,838	\$61,082

預付費用相關說明詳附註六.10。

8.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	\$95,000
其他保證金	6,967	6,967
合 計	\$101,967	\$101,967

營業保證金係作為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擔保,並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繳保證金。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員工離職金信託專戶	\$16,386	\$14,896
預付費用	31,204	57,012
合 計	\$47,590	\$71,908

預付費用相關說明詳附註六.10。

10.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94	\$1,219
應付關係人款	35,747	66,679
應付代銷機構銷售手續費	53,172	46,820
預收收入	39,174	64,103
其他流動負債	45,014	60,711
	\$173,301	\$239,53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收入	\$47,155	\$86,330

本公司發行之部分基金,依據基金發行條件及與銷售通路之銷售契約,分別預收管理費收入及預付費用,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該類型基金衍生之預收收入餘額分別為86,329千元及150,433千元,預付費用餘額分別為50,203千元及86,030千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7,555	\$5,770
優惠離職金計畫	11,097	11,382
合 計	\$18,652	\$17,152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64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年及10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	88
合 計	\$69	\$8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658	\$42,775	\$50,1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103)	(37,005)	(35,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55	\$5,770	\$14,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11.1.1	\$50,116	\$(35,422)	\$14,694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00	(212)	88
小計	300	(212)	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2,545)	-	(2,545)
經驗調整	(3,311)	-	(3,3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685)	(2,685)
小計	(5,856)	(2,685)	(8,541)
支付之福利	(1,785)	1,785	-
雇主提撥數		(471)	(471)
111.12.31	42,775	(37,005)	5,77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13	(444)	69
小計	513	(444)	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2,370	-	2,3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 </u>	(184)	(184)
小計	2,370	(184)	2,18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470)	(470)
112.12.31	\$45,658	\$(38,103)	\$7,555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4.50%	4.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78	\$-	\$1,002
折現率減少0.25%	1,010	-	1,03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864	-	896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43	-	87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3) 確定提撥計書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依本公司訂定之「瀚亞投信員工優惠離職準備金」辦法,每月依適用該辦法之正式員工之底薪的4%提撥至瀚亞投信儲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離職準備金信託財產帳戶,該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年資滿五年以上者於離職時,可依服務年資獲得一定比例的提撥款與孳息作為離職金,並先自離職金專戶支付。在此計劃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信託專戶後,即無須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辦法已於民國106年5月停止提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024千元及9,933千元。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應付員工優惠離職金負債分別為11,097千元及11,382千元。

12. 負債準備

	除役成本
112.1.1	\$-
當期新增	4,369
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36
112.12.31	\$4,405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436,87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43,688千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員工認股權	\$11,857	\$11,85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4) 特別盈餘公積

	112.12.31	111.12.31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數	\$-	\$-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數	3,405	3,405
合 計	\$3,405	\$3,405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年度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自民國106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108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相關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105年至107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民國111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號函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上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 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及民國111年5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股利	\$195,473	\$248,198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4.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獎勵計劃及員工購股計劃

本公司員工獎勵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本公司員工的計劃,只要在民國110年10月7日至民國111年10月6日仍在職員工,英國保誠集團將會無條件發放給每位於服務期間屆滿的員工價值1,000美元之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023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上述計劃已於民國111年度結束。

本公司員工購股計劃為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予亞洲員工的計劃,參加此計劃之員工,每月可自行選擇在不超過薪資特定百分比的金額內以市價購買Prudential plc股票,有權購買股票期間為12個月,員工每購買兩股並持有至計畫結束日,於服務期間屆滿時(自計畫開始日起24個月),即可無償自本公司取得一股Prudential plc股票。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35千元及1,53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93,987	\$188,64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3,688	43,6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3	\$4.3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 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6.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收入	\$1,132,269	\$1,153,031
銷售費收入	620,019	643,468
其他營業收入	5,894	2,208
合 計	\$1,758,182	\$1,798,707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費用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2,587	\$284,422
勞健保費用	17,210	16,121
退休金費用	10,093	10,0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55	5,732
折舊費用	38,690	36,686
攤銷費用	10,847	10,850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3人及122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盈餘之0.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係以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 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估列金額為276元。前述 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酬勞為 178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作為營業場所之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到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149,663	\$18,718
辨公設備	280	1,400
合 計	\$149,943	\$20,118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61,643千元及 3,419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42,619	\$19,311
流動	\$29,264	\$17,474
非 流 動	113,355	1,837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68千元及 838千元。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30,698	\$28,215
辨公設備	1,120	1,120
合 計	\$31,818	\$29,335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	\$8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2	\$92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437千元及32,230千元。

19.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4,695	\$48,6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5)	(250)
所得稅費用	\$73,150	\$48,5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7)	\$1,7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37)	\$1,708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67,137	\$237,2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73,427	\$47,440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277)	1,1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3,150	\$48,56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u> </u>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3,430	\$(137)	\$437	\$3,730
其他	905	1,682		2,58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45	\$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335			\$6,3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5			\$6,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國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心外外共口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5,414	\$(276)	\$(1,708)	\$3,430
其他	379	526		9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0	\$(1,7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793		=	\$4,3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93		=	\$4,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Prudential plc為本公司及母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9.54%。Prudential plc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Plc	- 其本公司之關原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新加坡商瀚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EIGP)	本公司之母公司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PCHL)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PCA Life)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ervices Pte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EISVS)	4 4 4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ICICI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ICICI)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EIS)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以下簡稱PSA)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rudence Founda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Pru Foundati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TIC-Prudential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簡稱CITIC)	
Prudent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PS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瀚亞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外銷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菁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歐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理財通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非洲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巴西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中國A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债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累積收益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瀚亞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三至六年目標到期分配收益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瀚亞2026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南非幣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26收益優化傘型基金之美元保本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0目標日期收益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2031目標日期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浮動利率高收益债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保本私募1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瀚亞保本私募2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董
	事、董事長及其配偶及
	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經理投資信託基金、代理銷售境外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來自於關係人所產生之管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列示如下:

(1) 管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佔本公司營			佔本公司營
關係人名稱	金額	業淨額%	金額	業淨額%
EIS	\$504,895	29	\$376,162	21
PCA Life	88,367	5	76,726	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984,847	56	1,022,901	57
合 計	\$1,578,109	90	\$1,475,789	82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EIS	\$39,204	\$63,482
PCA Life	8,313	6,442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86,047	70,551
合 計	\$133,564	\$140,475

2.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合約及資產配置研究報告,提供本公司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顧問或代理交易等服務事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依約支付之顧問或交易費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 31日應付顧問或交易費明細如下:

	顧問或	交易費	應付顧問	或交易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EIS	\$29,825	\$33,041	\$12,060	\$7,417
ICICI	48,571	43,734	13,567	11,169
CITIC	4,263	3,979	850	2,065
合 計	\$82,659	\$80,754	\$26,477	\$20,651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或諮詢服務合約,提供本公司管理或諮詢服務。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依約支付之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以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付管理費或諮詢服務費明細如下:

	管理或	諮詢費	應(收)付管理	里或諮詢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PCHL	\$8,868	\$35,542	\$(3,957)	\$7,181
			註1	
EIS	47,473	45,595	-	27,996
EISVS	3,995	3,635	6,195	3,686
合 計	\$60,336	\$84,772	\$2,238	\$38,863

註1:PCHL費用為按季付款,本年度第四季依實際發生數重新估算應計服務費後,調減全年度費用。

- 3. 本公司持有旗下所經理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細如下:
 - (1) 自有資金投資: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瀚亞投資境外基金	\$120	\$105

(2) 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員工離職金投資信託專戶:

_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385	\$14,896

(3) 基金處分及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損益	\$54	\$238
評價(損失)利益	\$1,819	\$(1,570)

4. 營業費用

(1)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投資型保險連結受益憑證之服務合約,關係人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予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支付之銷售費以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付銷售費明細如下:

	銷售	費用	應付銷	售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PCA Life	\$3,143	\$3,148	\$271	\$247

5. 其他交易

(1)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以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付服務費明細如下:

	服務	务費	應付用	及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EISVS	\$3,201	\$4,969	\$2,345	\$6,413
PSA	18	1,065	-	261
PSS	527			
合 計	\$3,746	\$6,034	\$2,345	\$6,674

(2)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支付之捐贈費以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付捐贈費明細如下:

	捐贈	曾費	應付持	胃贈費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Pru Foundation	\$456	\$241	\$458	\$244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201	\$44,611
退職後福利	1,379	97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206	2,466
股份基礎給付	93	12
合 計	\$68,879	\$48,05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198	10,2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3,186	350,313
應收帳款	149,924	154,008
其他金融資產	817,011	806,826
存出保證金	101,967	101,967
小 計	1,482,088	1,413,114
合 計	\$1,488,406	\$1,423,468

	金融	負	債
--	----	---	---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流動及		
非流動)	\$115,199	\$113,03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2,619	19,3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127	175,429
合 計	\$391,495	\$307,7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受限於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集團政策限制下,資金之運用受到嚴格規範,也因此在嚴格法令及政策限制下可規避相關暴險,並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 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 衡量方式與民國111年度一致。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 詳附註十二.9。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新加坡幣及英鎊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新加坡幣及英鎊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 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2千元及83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並無資金借貸情形,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所持有 之金融資產。

由於各金融機構對法人存款限制各有不同,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會依其限制採用固定或機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但在法令及政策規範下,本公司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每月定期調查各金融機構利率,依未來資金之需求計劃表,分散各資金投資期間,且定期存款投資期間皆不超過一年,藉此能有效管理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32千元及925千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金額占本公司總資產比例甚低,其價格之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因基金投資而產生受益憑證價格暴險。為管理風險,本公司從事交易之國內外開放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且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除規範與本公司交易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須達一定 等級以上,並將資金分散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在符合法令的規範下, 每一金融機構存放金額皆依法令規範及集團政策限制其投資總額度,藉此能 有效管理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主要對象為本公司經營或代理之基金及與同屬同一集團內之關聯企業,且未曾有無法回收之情況發生,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均近似於0千元。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應付款項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2.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232	\$49,232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15,199	114,978	2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127	134,127	-
租賃負債	142,619	29,264	113,355
合 計	\$441,177	\$327,601	\$113,576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111.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14	\$17,414	\$-
應付薪資、獎金及績效獎金	113,036	112,629	4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5,429	175,429	-
租賃負債	19,311	17,474	1,837
合 計	\$325,190	\$322,946	\$2.24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9,311	\$19,311
現金流量	(31,244)	(31,244)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153,184	153,184
利息費用	1,368	1,368
112.12.31	\$142,619	\$142,619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流動及非流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47,108	\$47,108
現金流量	(32,054)	(32,054)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3,419	3,419
利息費用	838	838
111.12.31	\$19,311	\$19,31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薪資及 獎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 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 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 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 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 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 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

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0	\$-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	6,198	6,198
7,12			,	•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5	\$-	\$-	\$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249	10,2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 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2.12.31

	認列總利	月益(損失)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取得/	處分/	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發行	清償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10,249	\$-	\$(4,051)	\$-	\$-	\$-	\$6,198

111.12.31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取得/	處分/	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發行	清償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4,264	\$-	\$5,985	\$-	\$-	\$-	\$10,24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 量化 輸入值與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市上櫃公 度越高,公允價 分比上升(下

司法 值估計數越低 降)10%,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

689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

量化

輸入值與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股票

可類比上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市上櫃公

司法

度越高,公允價 分比上升(下

值估計數越低

降)10%, 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

1,206千元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 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 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 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 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 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 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	互抵、可執行淨	新交割總約第 新交割總約第 新交割總約第 方 大 一 方 方 こ あ こ あ こ あ こ あ こ あ こ あ こ あ こ こ あ こ あ こ あ こ こ あ こ こ あ こ <b< td=""><td>定或類似協議</td><td>規範之金融資</td><td>產</td></b<>	定或類似協議	規範之金融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	债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	相關金	全額(d)	•
融資產總額	列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	淨額
(a)	總額(b)	(c)=(a)-(b)	(註1)	金擔保品	(e)=(c)-(d)
\$359,244	\$-	\$359,244	\$359,244	\$-	\$-

附賣回協議

	111.12.31					
	受.	互抵、可執行淨	4額交割總約2	定或類似協議	規範之金融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	债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	相關金	全額(d)	
	融資產總額	列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	淨額
	(a)	總額(b)	(c)=(a)-(b)	(註1)	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協議	\$289,293	\$-	\$289,293	\$289,293	\$-	\$-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_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7	30.69	\$45,334	
南 非 幣	4,315	1.68	7,24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1	30.69	18,459	
新加坡幣	317	23.27	7,370	
英 鎊	34	39.13	1,344	
南非幣	826	1.68	1,386	
		111.12.31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305	30.74	\$70,842	
众司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72	30.74	42,179	
新加坡幣	1,473	22.92	33,748	
英 鎊	142	36.97	5,261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隸屬英國保誠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在遵守當地主管機關法規及依循集團內部政策的前提下,確認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業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一應報導之營業部門,主要從事證券信託、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 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庫存零用金、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應收帳款	96%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本年度營業淨利率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銷售費用減少致營業費用減少幅度較大, 使營業淨利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台北辦公室租約到期,簽訂5年之新租約所致。

-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九、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的格子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經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楊惠妮



海貨管託券